

# 汕头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1 月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节 “十三五”工作成效 .....	2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	10
<b>第二章 求实创新 科学谋划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b>	<b>15</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6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7
<b>第三章 优化布局 明确区域产业发展重点 .....</b>	<b>21</b>
第一节 总体功能布局 .....	21
第二节 重点产业发展布局 .....	23
<b>第四章 创新驱动 推进科技助农强农 .....</b>	<b>28</b>
第一节 全力推进种业振兴 .....	28
第二节 打造农业科技创新高地 .....	30
第三节 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32
第四节 数字农业农村迈上新台阶 .....	33
<b>第五章 夯实基础 推进农产品稳产保供 .....</b>	<b>36</b>
第一节 突出耕地质量提升 .....	36
第二节 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能力 .....	39

第三节	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	41
第四节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	44
<b>第六章</b>	<b>提质增效 乡村产业开创新格局 .....</b>	<b>49</b>
第一节	培育百亿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	49
第二节	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有效提升 .....	52
第三节	聚力促进小农户发展 .....	54
第四节	对外合作交流取得新突破 .....	57
<b>第七章</b>	<b>精美塑造 全域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b>	<b>60</b>
第一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质行动 .....	60
第二节	致力打造富美侨村 .....	62
第三节	保护乡村生态系统 .....	65
第四节	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	66
<b>第八章</b>	<b>巩固拓展 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 .....</b>	<b>70</b>
第一节	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70
第二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精勤农民 .....	72
第三节	不断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	74
第四节	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消费升级 .....	77
<b>第九章</b>	<b>协调发展 谱写城乡融合新篇章 .....</b>	<b>81</b>
第一节	改革激发农村内在活力 .....	81

第二节 推动城乡要素双向合理流动.....	83
第三节 优先配置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87
第四节 强化城镇辐射带动能力.....	90
<b>第十章 实施保障机制 .....</b>	<b>92</b>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92
第二节 动员社会参与.....	93
第三节 强化支持保障.....	95
第四节 健全评估考核.....	96
<b>附表：汕头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b>	
汇总表 .....	97

##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作为七大战略之一写入党章，是我们党“三农”工作一系列方针政策的继承和发展，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20年我国GDP突破100万亿元，人均GDP超过1万美元，广东2020年GDP超过11万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6.0%，汕头2020年GDP突破2700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6.5%左右，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物质基础更加雄厚。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要求汕头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十四五”时期将是汕头加快追赶超越步伐、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阶段，农业农村迎头赶上的要求同样迫切，描绘好战略蓝图意义重大。为强化规划引领，依据《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中共汕头市委关于制定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汕头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把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中进行谋划，立足汕头新发展阶段的实际，研究提出未来五年汕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重点举措、重大项目，为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提供重要依据，特编制本规划。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年限为2021-2025年。

## 第一章 认清形势 把握现实基础与发展新要求

### 第一节 “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汕头市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实施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强农惠农富农各项政策，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现代农业取得重大进展，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改革纵深推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农业农村现代化有力推进。

**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增长。**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发展实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2020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30.57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123.03亿元，分别比2015年167.70亿元、91.39亿元增加62.87亿元和31.64亿元，年均分别增长2.7%和3.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的比重从2015年的4.9%下降到2020年的4.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5年的12455元增长到2020年的18962元，年均增长8.8%。

**现代农业发展步伐加快。**全市立足粮食、蔬菜、水产、禽畜、水果五大优势产业，以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为抓手，聚焦“生产+加工+科技+品牌”全产业链发展，加快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现代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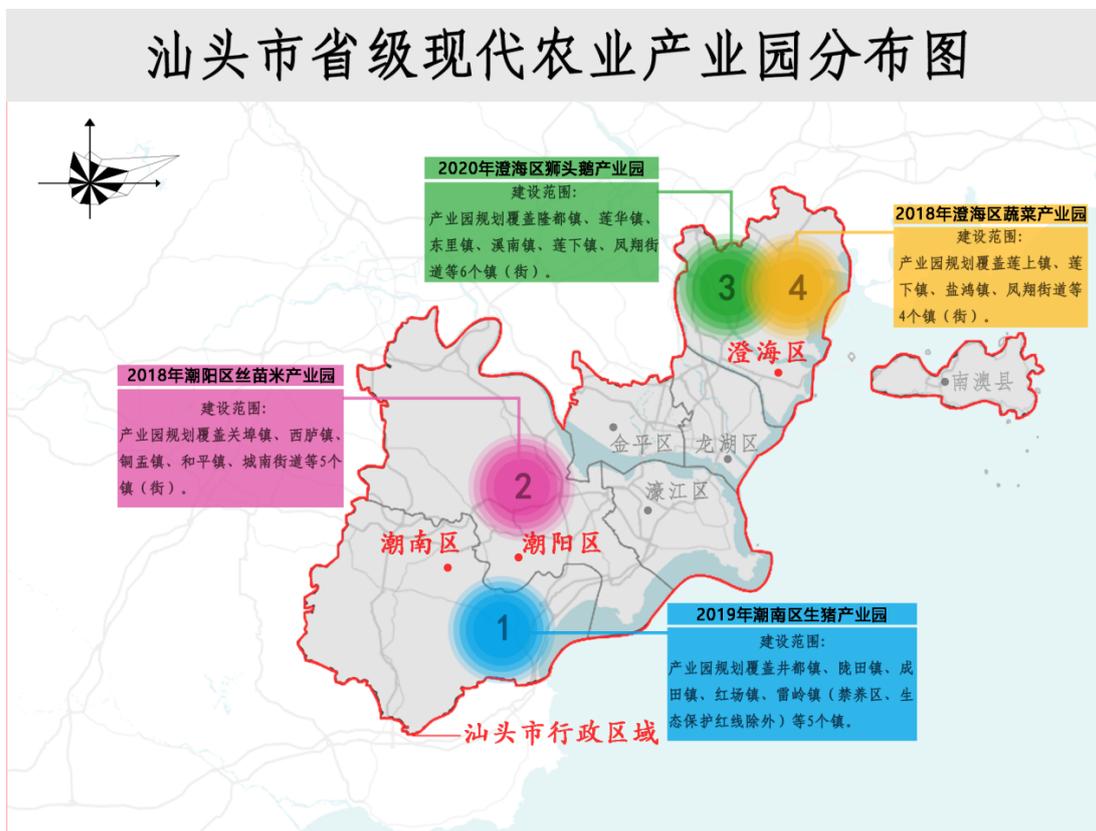
发展步伐全面加快。

一是重要农产品实现有效供给。全市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16.52 万亩。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40.62 万亩，完成省下达的建设任务。“十三五”期间，全市粮食年播种面积和总产量稳定在 100 万亩、44 万吨以上，持续多年完成省粮食考评任务。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5.97%。果蔬园艺作物设施化灌溉面积 8 万亩，蔬菜设施化、规模化生产不断扩大，蔬菜（含食用菌）年播种面积稳定在 62 万亩，总产量在 150 万吨以上，特色蔬菜产业带初步形成；水果（含果用瓜）生产基地不断完善，年种植面积稳定在 18 万亩，年产量在 20 万吨左右。畜禽标准化和生态健康养殖水平处于全省前列，“十三五”期末实现生猪出栏 50.66 万头，家禽出栏 1964.29 万只，肉类总产量 7.85 万吨，地方特色的狮头鹅年出栏 800 万只以上。全市累计有钢质渔船 357 艘、63582.68 千瓦，玻璃钢渔船 25 艘、3330.8 千瓦（数据来源：广东渔船信息管理系统），水产养殖面积维持在 1.5 万公顷左右、水产品总产量稳定在 47 万吨左右。累计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种类 23 个，2018-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支出 4948.11 万元。建成澄海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累计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9000 万元，有效提升了澄海区现代农业设施水平。

二是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初见成效。2018-2020 年，全市共创建 4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分别是澄海区蔬菜、潮阳区丝苗米、潮南区生猪和澄海区狮头鹅产业园。4 个省级产业园规划

总投资 8.158 亿元，每个产业园获得省级财政扶持资金 5000 万元，共计 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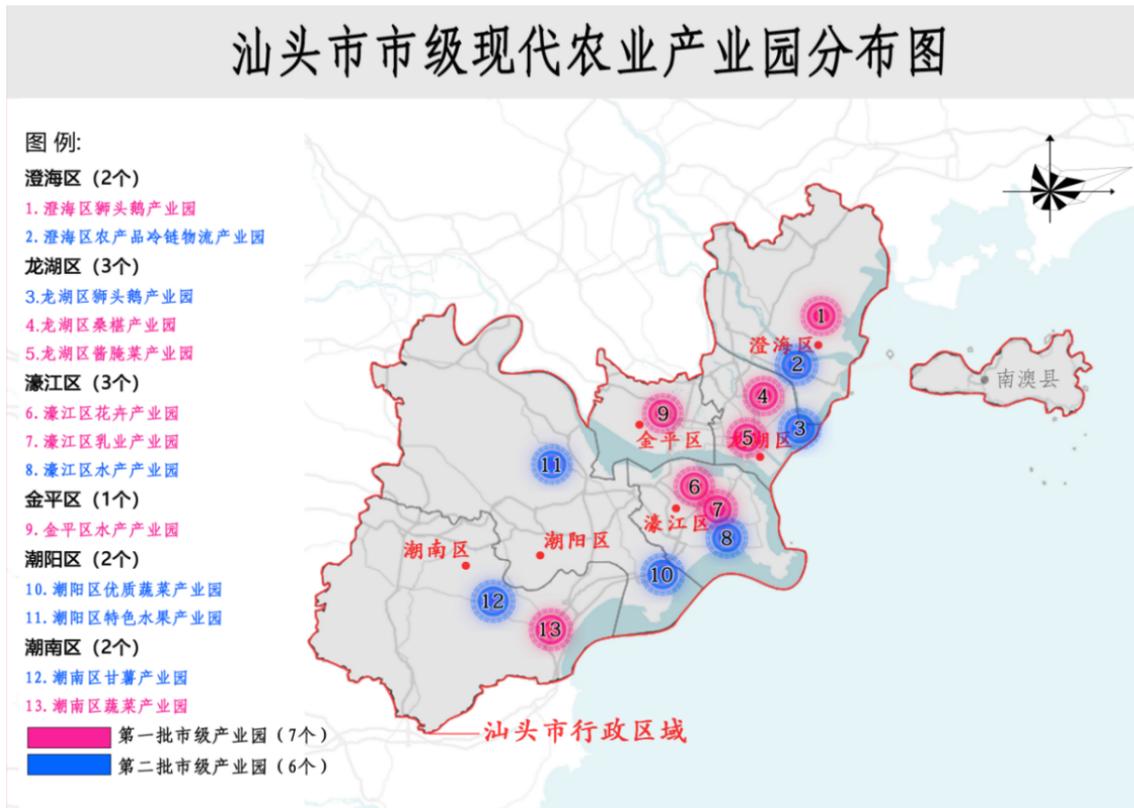
图 1-1 汕头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分布图



我市参照省做法，启动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市财政筹措资金 1.5 亿元，从 2020 年起，扶持建设 15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已在 2020 年初认定支持金平区水产、澄海区狮头鹅、龙湖区酱腌菜、龙湖区桑椹、濠江区乳业、濠江区花卉、潮南区蔬菜等第一批 7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并在 2021 年初认定支持潮阳区特色水果、潮南区甘薯、潮阳区优质蔬菜、龙湖区狮头鹅、濠江区水产和澄海区农产品冷链物流等第二批 6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各区县打造富民兴村产业平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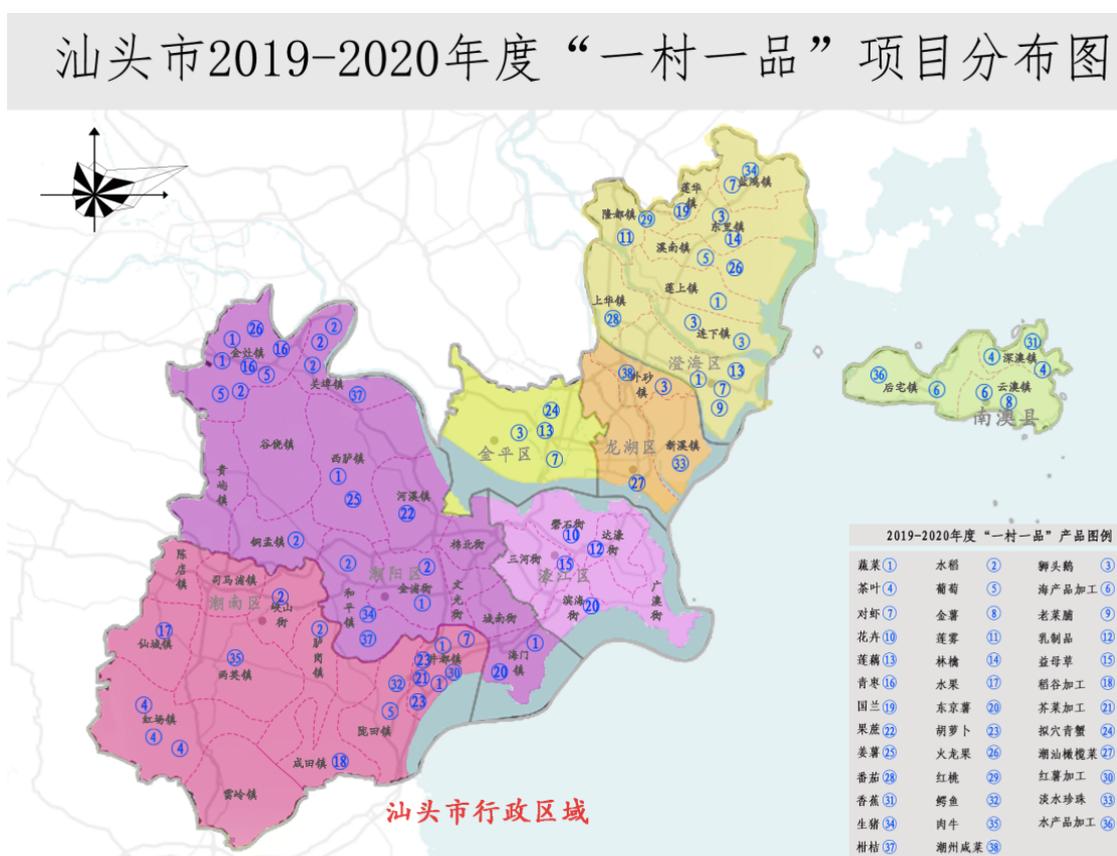
图 1-2 汕头市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分布图



三是“一村一品”项目加快推进。全市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村 76 个，其中雷岭镇（荔枝）、深澳镇后花园村（乌龙茶）入选农业农村部第九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澄海区莲上镇（蔬菜）、潮南区雷岭镇（荔枝）、潮阳区金灶镇（特色水果）入选 2019 年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潮南区红场镇（茶叶）入选 2020 年省级“一村一品、一镇

一业”专业镇。

图 1-3 汕头市 2019-2020 年度“一村一品”项目分布图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不断完善。大力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促进农业转型升级，联结带动农户增收。累计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77 家（其中国家级 4 家、省级 30 家，上市 4 家），农民合

作社 1138 家，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规模农户数 3017 家，各类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约 23.9 万户。共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303 名，高素质农民 847 名，培训农业系统乡土人才 250 名。

**农业新业态新动能不断涌现。**一是农村电商发展迅速。全市共拥有淘宝镇 23 个，淘宝村 126 个，位居全国第 14 位。澄海区创建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2018 年潮阳区、2019 年澄海区入选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区，南澳县入选 2020 年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广东省消费扶贫创业创新基地（汕头）暨汕头市消费扶贫农产品交易中心，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模式，助力脱贫攻坚。支持金融超市、邮政供销等单位在农村地区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和直营体验店，累计建成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县级运营中心 2 个、益农信息社示范社 2 个，全市益农信息社申报合计 625 家。二是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蓬勃兴起。建设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主体 62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20 个，年营业收入超过 1.7 亿元。其中，澄海区莲华镇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南澳县云澳镇、濠江区礮石街道、潮南区雷岭镇、潮阳区金灶镇先后被评为省级示范镇，澄海区隆都镇前美村、潮南区陇田镇东华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农业品牌效应日益凸现。**累计制修订实施农业地方标准 59 项，建设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07 个。获认定绿色食品 11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8 个、省名牌产品（农业类）20 个、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7 个、省“十大名牌”系列农产

品 4 个、省级“菜篮子”基地 17 家，无公害认证农产品 76 个，创响了一批地方特色突出、乡愁乡味浓郁、市场认同度高的“汕字号”农业品牌。2016 年以来，全市累计培育并审（评）定通过的农作物新品种共 30 个，其中蔬菜 24 个、热带兰 4 个、国兰 2 个，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7 个。积极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全国优质农产品展销周、亚洲果蔬产业博览会等各类农业展会和对接会，进一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深入。**积极引导支持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重点加强与台湾农业的合作交流。远东国兰长期与台湾兰界开展文化技术交流、联合育种和产业合作，成为我市乃至全省对台农业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纽带。潮南区台湾农民创业园是全省三个国家级台创园之一，规划面积 5500 亩、辐射面积 2 万多亩，已引进农业企业 10 家，总投资约 2 亿元，年创产值 1 亿多元。建成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7 家，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2 家。

**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初步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全市有确权任务的 57 个镇（涉农街道）、1047 个村（经联社）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澄海区、潮阳区、南澳县已经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根据中央、省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部署，其他地区已全面铺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市 7 个区（县）、58 个镇（涉农街道）全面建成“三资”管理

服务平台，完成了《资产资源管理办法》《交易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建设，规范产权流转。2016年，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汕头经济特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条例》，从法律层面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截止2020年年底，全市各级农村集体累计交易32980宗，交易金额148.23亿元。探索土地流转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有效途径，全市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28.28万亩，占全市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42.85%。

**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了一大批生态环境优美、潮汕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深入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大力实施“厕所革命”，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超过99%，实现每个村有一个标准公厕。全市农村地区已建立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和保洁队伍，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100%。完善村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成全部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全面铺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建设，全市共有1156个自然村实施“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工程建设，74.30%的自然村单独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管网终端处理。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卓有成效，实现镇（涉农街道）、行政村和自然村通硬化路率，行政村通客车率及农村公路等级公路率三个“百分之百”。加强农房管控和宅基地管理，整体突出潮汕乡村风貌，塑造具有传统特色的潮汕美丽乡村，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建成各级林业生态绿化美化示范村455个，全市80%以上村建成干净整洁村，40%以上村建成美丽宜居村。

**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截至 2020 年底，全市 27430 户、92673 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7 个省定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以推进党建工作为引领，全面落实“三保障”惠民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住院报销比例从 81.4%提升到 91.9%，贫困学生辍学率从 5%降至 0.8%，99.9%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实现稳定就业。在全省创新推行“防返贫”商业险，加大易贫人群医疗、住房安全等综合保障，巩固防返贫堡垒。通过设立“扶贫工作坊”和“扶贫车间”等多途径安排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小额信贷等金融扶贫，促进贫困户自力更生发展生产。消费扶贫走在全省前列，创建广东省消费扶贫创新创业基地（汕头）暨汕头市消费扶贫农产品交易中心，联结 23 个淘宝镇、126 个淘宝村和一批农村电商驿站、生鲜超市，带动大量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就业创业。挂牌设立“广东省消费扶贫创新创业基地（汕头）”，开发汕头农业 APP 和微信小程序，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体系，从 2019 年至 2020 年，销售额合计超过 2.4 亿元。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建立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大力发展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指导发展扶贫产业，累计实施到户产业及资产项目 9.6 万个，惠及贫困户 2.7 万户，有劳动能力贫困户 2020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19010 元、“十三五”年均增长 39%（数据来源：广东省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时期，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要部署，深刻认识和有力应对内外部环境条件的变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新形势、提出的新要求，统筹谋划“三农”工作，顺势而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坚决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艰难险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展望“十四五”，加快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既有良好机遇，也面临着挑战。

## 一、良好的发展机遇

### （一）“五期交汇”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孕育新机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和重点领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既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破解“三农”发展系列难题、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然要求。“五期交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顺期开局、精准脱贫任务按期完成、乡村振兴战略即期衔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期深化）为科学谋划、顺利推进“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推动汕头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孕育新机遇。

（二）“三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汕头经济特区）为农业农村发展带来发展新空间。以习近平总书记对经济特区的指示为发展方向，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汕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的意见》，以双区联动作为支撑做好开放文章，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为重点，与深圳建立深度协作机制，选择性承接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转移产业，实现产业链上的垂直分工、汕潮揭的横向分工，打造沿海经济带东翼农业农村发展新亮点。推动汕头经济特区在新时代建设中迎头赶上，为汕头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

“十四五”时期，全市基础设施将得到有效改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显现，区域发展将全面提速，为加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进入国内大循环产业链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产业链创造条件。

“三区”建设为我市在引进项目、争取资金、创新制度、协调发展和壮大特色产业、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带来新的发展空间，为加快发展特色优势现代农业提供了合作契机。

（三）“三大驱动”（政策驱动、市场驱动、技术驱动）对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时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发力期，要抓紧贯彻落实各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随着新消费的崛起，乡村新产业、新业态近年来发展迅速，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加快，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已由原来的单纯旅游观光，逐步拓展到文化传承、生态康养、农业科普等多个方面，休闲农业示范点（镇）已成为城市居民休闲、旅游（旅居）的重要目的地。以大数据、云计

算等科技进步为主要支撑的数字化和数字农业农村的发展，在推动流通模式变革创新、提升消费者参与度和体验感、促进供给侧和需求侧对接等方面的驱动力不断增强。“三大驱动”为农业农村发展持续注入新动力。

## 二、面临的主要挑战

（一）资源环境条件的约束日益突出。汕头市人均耕地不足 0.1 亩，耕地资源稀缺、人地矛盾突出，制约规模化、专业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流通集散基地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的建设与发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自给能力有限，履行好粮食安全责任、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任务压力大。耕地后备资源匮乏、开发难度大，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人地矛盾将日益加剧。

（二）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仍然不高。农业经营规模偏小、产业化程度不高，部分特色农产品虽有特色但量小且分散。农产品初加工能力偏低，大部分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装备有待提升，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效率偏低，农产品品牌效益不够突出。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各个环节连接不足，产加销一体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尚未全面构建。农田基础设施投入相对不足、抗灾能力不强，个别地区耕地肥力退化，农业绿色发展方式尚未全面推广，资源循环利用程度尚需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加快乡村建设的要求尤为凸显。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差距依然较大，农

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等乡村产业发展所需的道路仍有提质空间。农业设施用地及建设用地指标有限，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受到制约，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的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还有待挖掘。城乡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尚不完善，尤其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尚未全面完成，影响城乡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优化配置，导致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不足。主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作物生产收益相对不足，农业农村对青年的吸引力不够，大量农村劳动力持续外流导致农村人口结构产生变化，个别地区出现土地撂荒现象。乡村规划实施不到位，存在农房建设管理长期缺位等突出问题和短板。

（四）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任务依然重要。2020年农村居民收入主要来源于工资性收入，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2.3%，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分别占3.2%和13.6%，生产经营性收入只占10.9%，农民总体上还不富裕、不富足，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压力较大，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的局面并未根本改变，返贫风险不容忽视。潮汕农民以勤劳朴实著称，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但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亟待提升，主体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农业规模化经营对资金、土地、技术提出较高的要求，伴随农村劳动力持续外流，现有农村劳动力生产技术水平有限、生产技能不高，农村劳动者综合素质、劳动技能与岗位需求不匹配的问题日益凸显，不能满足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

### 三、综合判断

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十四五”期间，城乡收入差距依然存在，人多地少的基本市情农情仍然持续。我市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的迫切需求不会改变，新旧动能转换接续的态势不会改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生态基础不会改变，农村人口老龄化、人口外流、从业者素质偏低等形势不会改变，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必然选择。

## 第二章 求实创新 科学谋划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国共产党汕头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以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育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化推进，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的战略定位，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一核一带一区”战略、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等部署，充分发挥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积极适应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

展，高起点、高标准打造粤东现代农业发展先行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省乡村振兴样板区。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各级党委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三农”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刻理解把握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的丰富内涵，充分认识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坚持“三农”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导向，立足进一步调整、理顺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与政府有序、有效调控相结合，形成落实“四个优先”<sup>1</sup>的合力。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勤劳作、精技艺、有情怀、敢创业的新时代精勤农民，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农民权益，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增进农民福祉，让农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sup>1</sup>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备、优先满足“三农”发展要素配置、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

——**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双轮驱动，加快构建创新机制和发展多种新型业态模式，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农业绿色发展，进一步保护与节约农业资源，不断夯实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基础。把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和培养精勤农民作为主攻方向，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把“三农”短板变成“潜力板”。构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粤东前列。

——**坚持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激发农村发展内在动力和活力，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农业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发展阶段性和区域差异性，分步实施、分区施策、全面提升。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要力争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农业基础更加牢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农业基础设施迈上新台阶，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强化，乡村发展活力得到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力争在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对外交流合作、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粤东地区前列。

——**精细农业生产经营水平走在粤东地区前列。**以发展精细农业为主攻方向，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高效。特色粮经作物、特色园艺产品、特色畜禽产品、特色水产品、特色林产品等特色现代农业和“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布局更加完善，具有潮汕平原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基本建成，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力争精细农业生产经营水平位居粤东地区前列，着力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发展。

——**精美农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建设精美农村为主攻方向，全域部署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在农村全面进步中展现特色精美农村。开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精美农村建设不断加快，美丽宜居村达标率达到 80% 以上，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有效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乡村建设与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开发、潮汕文化融合协调发展。乡村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乡村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发展。

——**精勤农民培育迈出坚实步伐。**精勤农民队伍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和体系逐步健全，农民综合素质和精神风貌显著提升，创业就业活力有效激发，持续增收渠道不断拓宽，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有效巩固，高素质农民培育稳步推进，农村创新创业活力有效激发，农民内生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十三五”期末 40%。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城乡要素双向合理流动的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拉动作用更加强劲，区域城乡更加协调，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缩小至 1.6:1，城乡基础设施加快互联互通，普惠共享公共服务加快并轨，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初步形成。

展望 2035 年，全市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迈上新的台阶，乡村基

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村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普及，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基本建成，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民全面发展与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表 2-1 汕头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目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规划值	属性	牵头单位
农业 高质 高效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亩	102.73	102.80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2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万亩	—	16.26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3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待省核定	完成省 下达目标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4	生猪出栏量	万头	50.66	65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5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5.97	8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80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7	农副食品加工业	亿元	83.63	>100	预期性	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8	省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家	30	38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9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年接待人次	万人	200	500	预期性	市文广旅体局
	10	农业保险	个	23	25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11	“二品一标”认证产品数	个	11	15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 宜居 宜业	12	村庄内道路硬化占比	%	70	95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指导
	13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99	>99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14	农村承包地流转率	%	42.85	5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15	村庄绿化覆盖率	%	30	>35	预期性	市自然资源局
	16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40	>80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1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74.3	≥95%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牵头指导
	18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	>98	预期性	市文明办
	1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1.5	99	预期性	市水务局
	20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镇）	个	20	23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农民 富裕 富足	21	农村居民教育娱乐文化支出占比	%	5.9	8	预期性	市文广旅体局
	2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1.90	2.66	预期性	国家统计局汕头调查队（数据提供）
	2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	1.7	1.6	预期性	国家统计局汕头调查队（数据提供）
	24	农村人才及培育高素质农民数量	万人	—	>15	预期性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
	25	农林水事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	6	6	预期性	市财政局

### 第三章 优化布局 明确区域产业发展重点

遵循国土开发总体要求，立足农业生产力布局基础，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为主攻方向，双向链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峡西岸城市群，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 第一节 总体功能布局

结合区域资源优势，锚定精细高效农业方向，大力发展设

施农业、立体农业和高附加值特色农业，做大做强粮食、蔬菜、畜禽、水产、现代种业、水果、花卉苗木等产业。合理布局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产品加工物流区等功能区域<sup>2</sup>，大力发展健康生态种养，打造产业融合发展带，优化农业产业发展总体布局。

**粮食生产功能区。**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重点在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三个粮食主产区大力发展优质稻米生产，兼顾薯类、玉米作物生产，鼓励冬种马铃薯。巩固甘薯种植优势，示范推广脱毒薯苗，提升鲜食玉米产业水平，扩大冬种鲜食玉米面积，确保粮食生产稳定。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粮食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水平，切实加强副产物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条，扩大优质丝苗米品牌影响，推动产业扩面提质。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在澄海区蔬菜重点县，以及潮阳区、潮南区等地大力发展优质蔬菜、特色水果等汕头特色优势农产品。大力培育推广蔬菜新品种，重点加强精细及加工型蔬菜基地建设，以连栋塑料大棚、遮阳棚为主，适度发展防虫网室和连栋温室，推进设施化宜机化改造、推动生产作业机械化、设施装备智能化，扩大设施蔬菜发展规模，鼓励果蔬产地采后商品化处理，提高产地初加工技术与装备水平等。在澄海区、龙湖区等地大力发展狮头鹅健康养殖，支持建设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的标准化养殖场，提升家禽养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做强

---

<sup>2</sup> 相关功能区域不含生态敏感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狮头鹅特色产业。在澄海区、潮阳区和潮南区等地发展生猪健康养殖，促进生猪生产长效稳定发展。在南澳县、潮阳区、澄海区等水产大县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充分发挥我市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经验与优势，大力发展对虾、牡蛎、紫菜等特色水产；进一步优化河口区池塘鱼虾生态混养模式。开展关键科技试验示范和推广，持续增强水产种业发展活力，构建种苗、养殖、屠宰加工和冷链配送等全产业链发展体系。

**农产品加工物流区。**在金平、龙湖、濠江、澄海区等地大力发展鱼丸（鱼制品）、牛肉丸、特色休闲食品、潮汕特色调味品、果汁饮料等，发展休闲蔬菜食品、酱腌菜食品、果酒加工等。支持企业开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食品、保健品及功能食品等，突出广东特色传统食品，推进潮式菜肴工业化。促进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增强农产品加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产业。

**产业融合发展带。**重点围绕“生态涵养、持续发展、科技支撑”的理念，在严控污染物排放、抓好水资源和森林资源等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发挥各区（县）现有资源禀赋，加快推进特色农产品、“二品一标”认证和农业标准化生产步伐，鼓励制定汕头牛肉丸、卤鹅团体标准，打造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依托高校院所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支持果蔬、水产、肉类等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仓储配送设施建设，创响特色农业品牌。推动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规划建设，探索“海洋牧场+深水网箱”

模式。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提升渔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

## 第二节 重点产业发展布局

从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大局出发，以汕头农业发展格局为基础，对接全省区域农业农村发展定位。全面统筹农业农村空间结构，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动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村镇居住相适宜、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农业农村发展格局。从产业区域分布来看，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和南澳县仍是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区，而龙湖区、金平区和濠江区是相对集中的农产品加工区<sup>3</sup>。

---

<sup>3</sup> 相关产业区域不含生态敏感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图 2-1 重点产业发展布局图

**打造优质稻米产业示范区。**以提高粮食生产效益为目标，遵循“提品质、优结构、树品牌、增效益”的发展思路，依托潮阳区丝苗米产业园，大力发展优质稻米，建立以品牌为引领、以品种为纽带、以加工企业为龙头、以适度规模经营为基础、以技术服务为依托的优质大米产业发展机制。“十四五”期间，水稻年播种面积稳定在 68 万亩左右，年总产量稳定在 32 万吨左右，坚持口粮自给率不降低。持续加大本土优质大米品牌宣传，稳定稻谷生产能力，努力打造优质稻米产业示范区。

**建设水产养殖与加工集聚发展区。**推动韩江、榕江河口区及练江两岸、南澳岛海区水产生态养殖集聚发展。以金平区、濠江区、龙湖区为重点区域，建设优质水产加工集聚区，重点

发展预冷、保鲜、冷冻、清洗、分级、分割、包装等仓储设施和商品化处理，推动技术创新，利用特色原料，配套专业设备，研制特殊配方食品，鼓励开发类别多样、营养健康、方便快捷的即食健康食品（产品），大幅提升农产品增值空间。重点加强水产精深加工水平，提升达濠鱼丸等区域品牌知名度。

**建设狮头鹅健康养殖优势区。**继续按照“强化中心定位、重构产业结构、培育龙头企业、扶持种质资源、打造知名品牌”的发展思路，依托狮头鹅产业园建设和白沙畜禽原种研究所发展等，强化集育、繁、推、产、加、销一体化狮头鹅特色优势产业地位。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推动建立规模集约高效优质狮头鹅养殖示范基地，鼓励健康养殖，支持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肉鹅养殖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特色狮头鹅规模生态养殖。建设和延伸“肉鹅养殖-卤鹅加工-品牌营销”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狮头鹅及附属产业深加工，提高狮头鹅产业附加值，拓展狮头鹅产业发展空间，提高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创响“澄海狮头鹅”品牌，推动狮头鹅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建好澄海区狮头鹅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建设生猪集约高效养殖区。**推动生猪养殖与屠宰区域布局不断完善，加快建设现代生猪流通体系，支持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和屠宰加工企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智能化发展。提档升级一批规模屠宰场。支持生猪屠宰企业开展技术升级改造、屠宰设备更新、预冷、冷链配送等设施建设。加强生猪生产政策保障，探索开展村企合作养猪试点并推广。加大互联网平台资源共享

力度，通过引导使用国家生猪大数据中心，获取生猪养殖、交易、加工、流通等数据信息，提高生猪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健全生猪产业风险防范机制，切实增强生产经营主体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打造特色畜禽养殖区。**濠江区重点培育奶牛养殖、乳品加工、产品推广等一体化产业链项目，改造升级养殖装备，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提高本地乳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潮阳区重点培育粤东黑猪等特色地方品种。潮南区重点培育奶牛、肉牛、羊、肉鸽等特色畜禽。推动小散养殖向标准化机械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调活畜禽向调肉品转型。引导屠宰企业从销区向产区转移，支持建设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为发展壮大牛肉丸、牛肉火锅等二三产业提供原材料，打造汕头牛肉、本土乳品等特色品牌。

**建设果蔬花卉特色农产品生产区。**支持澄海区蔬菜重点县建设，结合蔬菜、特色水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巩固深汕高速公路、金鸿公路两侧沿海特色蔬菜产业带，以及莲花山、小北山、大南山沿山特色水果产业带优势，促进“小而精”“小而专”特色水果产业以及南澳、红场茶叶产业进一步规模化品牌化高端化。支持濠江花卉重点县建设，打造粤东花卉产业优势区。以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汕头市白沙蔬菜原种研究所、汕头市果树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为支撑，发展特色品种果蔬花卉种植。加快打造特色果蔬花卉产业体系和集生态、旅游、科

研、体验等于一体的多元特色果蔬花卉优势生产区，为农业现代化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

**建设现代农旅休闲示范区。**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建设濠江、金平等区范围内的农业公园，持续巩固省级南澳县、濠江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成果，推动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带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推动以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镇）、观光采摘园、乡村民宿和休闲农庄等为重点的项目建设，深挖民俗文化和红色旅游潜力，打造特色化、差异化、多样化的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加强乡村休闲旅游产品设计和营销，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大力发展集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功能于一体的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引导有条件的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

## 第四章 创新驱动 推进科技助农强农

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积极推进种业振兴，加快农业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硬核支撑。

### 第一节 全力推进种业振兴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大种源核心技术攻关，培育突破性新品种，提升种业科研创新水平，做大做强优势特色种业，高标准建设现代种业基地，推动汕头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以实施广东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抓手，配合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持续开展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的普查和系统性收集，全面摸清全市种质资源种类、数量、分布和主要性状等，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加强资源的整理、登记、保存与入库。新建、改扩建一批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鼓励开展良种联合攻关、集中攻破“卡脖子”关键技术，加快农作物优新良种的选育、推广和开发。

**强化种业基础性公益性建设。**开展种业试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一批高标准、智能化种子基地、特色农作物和畜禽水产良种繁育基地，改进品种试验手段，提高品种试验质量和

新品种筛选能力。培育一批广适、高产、优质、多抗新品种，建立规模化制种、繁育和种子加工及种苗培育技术体系。开展特色畜禽良种繁育技术研究与示范，开展狮头鹅、蝴蝶兰、蔬菜等新品种选育，以及传统特色水果品种提纯复壮和优质种苗基地建设。推动狮头鹅种业发展，实现狮头鹅区域特色养殖品种的保护与提质增效。支持省级水产良种场建设，开展海区贝藻类优新品种的引进、培育和养殖示范，持续推进区域特色养殖品种的保护与提质增效。支持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优势种子研发机构和育种试验基地建设。

**支持种业企业发展。**支持种子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努力向育繁推一体化方向发展，推动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体系。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支持种业企业推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品牌创建认证，参加展会推介，提高种业企业及产品知名度，打造一批全国、全省知名品牌和企业。推动种业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联合攻关，提升种业企业商业化育种水平，培育突破性新品种，提升种业科技创新水平，坚决打好种业翻身仗。鼓励支持高校院所育种研究人才参与商业化育种及相关科研工作，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地。

**深化种业管理。**贯彻落实《种子法》，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新品种协同保护机制，激发种业原始创新活力。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构建“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为种业发展营造创新驱动、质量引领、健康有序的良好秩序。

## 第二节 打造农业科技创新高地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强化农业科技战略力量，激发高新技术人才创新活力，健全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实现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安全。

**加快农业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抓早完成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异地重建重大项目，充分发挥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省级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孵化器）示范带动作用，支持汕头市白沙蔬菜原种研究所推进潮汕特色蔬菜种质资源（库）圃基础设施建设、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优化提升国家级狮头鹅保种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科研机构开展优势种质资源储备、新品种研发、示范推广、展示销售、售后服务以及观光旅游等延伸农业产业链条项目建设。深化与高校院所农业科研合作，实施“院地合作”，推进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汕头分院建设，加强省、市农业科研机构联动，提升全市农业科研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为我市及周边地区农业产业化提供科技支撑。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加快构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驱动战略。争取建设一批农业重点实验室及农业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农

业科技试验基地等创新平台，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蔬菜、禽畜、水稻、花生、花卉等区域性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围绕育苗育种、标准化种养、产品研发、加工工艺、物流运输、质量控制等环节，充分运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模式，加快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在农业生产各环节的集成应用。争取实现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立足地方特色产业，推进“互联网+”现代种植业。把现代信息技术融入病虫害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的服务中，催生跨区域、线上线下等多种服务，在时间和空间上创新服务形式、拓展服务内容，充分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推进种植业全产业链延伸和升级。实施畜牧业振兴行动。推进产学研结合，鼓励开展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攻关研究，提升畜牧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深化合作，鼓励建设畜牧业科技研发、交流、展示、示范平台。支持汕头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国家级狮头鹅保种场）完成狮头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支持以德兴北欧智能种猪场为示范，建设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提高生猪良种繁育水平。持续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对养殖生产者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积极推广鱼虾贝藻等多品种生态健康混养模式。

<b>专栏 1 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工程</b>
------------------------

**1.种植业。**研究蔬菜、水果、花卉等高产高效绿色栽培技术，提升机械化及设施化水平，建立蔬菜无土栽培技术示范基地。开展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示范与推广。

**2.畜牧业。**建立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技术体系，研发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逐步完善市、区（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保技术力量、设施设备、实验环境等条件达到国家要求。

**3.渔业。**推广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先进技术模式，鼓励发展深水网箱养殖，推动现代渔业发展。鼓励渔船更新改造。重点开展河口区池塘鱼虾生态混养模式推广。

### 第三节 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平台建设和科技产业化进程，创新完善配套政策和服务，探索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新路径、新机制和新模式。

**加快农业科技推广。**推进农业科技一体化创新转化孵化行动，建设和完善成果转化孵化平台和一站式服务链。推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发展，加快农业科技研发、共性技术研究及高效适用农业生物技术的示范推广。提高“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引导社会资源积极参与农技推广工作。鼓励和扶持高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农技推广服务工作，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培养年轻高素质人才。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种业发展上，大力推进种业“互联网+”行动，支持种业企业扩大网上种子销售，推动企业管理、品种选育、产品营销、生产服务等方面的数据化、智能化管理。在种植业发展上，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的农业技术

推广方案，将重点放在高新农业技术和农作物种植、管理及推广方面。加强与高校院所相关种植专业的合作，加大农业技术推广相关专业教育，提供更多校（院）企合作和实习机会。在畜牧业发展上，加强现代畜禽规模化和标准化发展，淘汰粗放养殖模式，大力践行畜禽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家禽养殖技术及其疾病预防的宣传推广。在渔业发展上，推广鱼虾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开展紫菜、扇贝优良品种培育与推广，推进渔业科技知识普及。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建立科技示范基地，签约技术指导员，培育科技示范户，构建“专家-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快捷通道。建设完善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新装备新理念新模式等“六新”推广应用体系，系统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加强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和特聘农技员制度，积极打造“农村科技特派员+电商”“农村科技特派员+合作社”“农村科技特派员+星创天地”等模式，有效解决农业技术推广问题。到2025年，建立3个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孵化基地）。

## 专栏2 农业技术推广工程

**1. 种业。**建立良种繁育体系，强化良种示范工作，组织开展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示范推广，辐射带动全市良种示范推广，加速品种更新换代，提高全市农作物良种覆盖率。支持建设畜禽保种场、核心育种场、良种育繁推广基地。

**2. 种植业。**从栽培技术、机械化操作、物联网技术等方面对农民进行种植业全方位技术培训，提升农民的综合素质。

**3. 畜牧业。**推广科学高效饲养技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推广清洁养殖和异位发酵床等新技术新模式。

**4. 渔业。**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开展水产科技试验推广。

## 第四节 数字农业农村迈上新台阶

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组成部分，数字乡村发展将在现代农业农村中发挥重要作用。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发展主线，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建设汕头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应用“互联网+农业”，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提升“汕头农业”线上平台建设水平。提升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能力和应用水平，提升现有农产品营销策略及风险防范能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产品生产、加工、贮藏、保鲜、分级、质控、包装和运销等的应用；鼓励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在农业农村领域中的示范应用，建立农业数据智能化采集、处理、应用、服务、共享体系。

**完善乡村数字治理体系。**促进乡村网络文化繁荣发展，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加快融合，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提升，不断提升农业数字经济比重，完善乡村数字治理体系。到2025年，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初步建成一批兼具创业孵化、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中心，培育形成一批叫得响、质量优、特色显的农村电商品牌，基本形成城乡智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统筹公益服务资源、农村社会化服务资源，完善并提升益农公共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功能，实现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

子商务服务、培训体验服务同步推进。加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信息化建设力度，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农民合作社社务、财务、经营管理。推动信息化人才上山下乡，由城市向农村流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重点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提升生产性服务水平，拓展生活性服务业。鼓励企业、农户、经销商、农民合作社等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开展标准化、规模化经营。实施农产品品牌化战略，打造一批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精品网销品牌。支持“小而美”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以及农民网红品牌形象代言人培育。完善品牌营销体系，提升全市“12221”<sup>4</sup>农产品市场体系，推广“粤字号”农产品“电商+直播+短视频”矩阵营销模式，提升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水平。

### 专栏3 数字农业农村建设

**1.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益农信息社，完善社会服务体系，搭建“汕头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加强生产过程监控、风险预警和决策辅助。

**2.构建农产品信息平台。**适时公布农产品市场行情和农产品收购指导价格，引导和规范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强化合同管理、明确收购保护价、利润返还、预付定金等责任规定。

**3.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特别是在生产、加工和流通等环节，加快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和推广。

---

<sup>4</sup>建立“1”个农产品市场大数据；组建销区采购商和产区经济人“2”支队伍；拓展销区和产区“2”大市场；策划采购商走进产地和农产品走进大市场“2”场活动；实现品牌推广、农民致富等“1”揽子目标。

## **第五章 夯实基础 推进农产品稳产保供**

立足资源禀赋，以精细农业为主攻方向，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分类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特色农产品稳产保供。

### **第一节 突出耕地质量提升**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保证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提升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农业技术装备与风险防控体系，

巩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加强耕地保护建设。**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政策措施，稳定全市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十四五”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待下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稳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在16.26万亩以上。实施农田整治提升行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撂荒弃耕地复耕，扎实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良田粮用。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落实耕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制度。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力争推进残次果园及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条件的地块恢复为耕地。强化土地流转管理、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等，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推进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业质量效益水平为目标，按照发展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的要求，集中力量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推进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完成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任务，不断完善全市高标准农田生产条件。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管护机制，逐步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全域化、常态化、长效化，巩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扎实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推进土壤治理，

推进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提升土壤地力和耕地质量等级。

**加强乡村水利设施建设。**落实农村水利治理规划，到2025年全部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集中连片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易撂荒耕地水利工程建设，力争3年内可复耕撂荒耕地全部复耕。开展节肥示范创建活动，持续扩大水肥一体化等生产设施面积。推广保护性耕作等技术，蓄住自然降水，用好灌溉水，增加田间土壤蓄水能力。加大农村水利建设资金投入，创新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机制，明晰水利工程产权，分级分类落实区（县）、镇（涉农街道）、村（社区）建设管护责任；鼓励镇（涉农街道）、村（社区）和社会资本参与小水库、小灌区、小堤防等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大力度打击毁坏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的行为，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乡村防灾抗灾能力。

**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强全程、推全面、优服务、促创新、提质量，加快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优先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澄海、潮阳、潮南等优质稻产区积极引进水稻穴直播机、无人机撒播以及水稻机械化烘干储存等技术，重点解决水稻机械化种植、烘干等短板，力争2025年，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以上；突出环境控制、育苗、种植、采收，推进设施农业机械化；突出智能饲喂、环境控制、产品捡拾、粪污处理等环节，推进畜禽养殖机械化；

突出饲喂、水质监测等环节，推进水产养殖机械化。全面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应用水平。充分发挥 5G 优势，加快推进农机智能化和信息化发展，建设一批智慧果园示范基地。发展区域性服务型农业龙头企业、农机合作社，提档升级农机社会化服务，发展全程托管、机农合一，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等专业化、综合化新型服务主体和服务模式，对开展机播机插等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鼓励各地对更新运用清洁环保非道路移动式农业机械装备贷款进行贴息。持续推进无人机直播试点工作，在全市布局建设一批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基地，鼓励整县推进全程机械化，推动水稻全程机械化加速发展，特色经济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重点突破，畜牧水产、设施农业以及农产品初加工加快补齐短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协同发展的格局。

#### 专栏 4 特色农业机械化装备提升建设行动

**1.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和技术。**着力引进水稻机械化种植与烘干、秸秆综合利用、节水灌溉、畜禽水产养殖机械、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高效植保、智慧农机等先进农机设备。实施农机科技创新示范行动，大力推行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绿色高效农机、丘陵山地农机化、智慧农机等先进适用技术和农机。

**2.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通过利用广播、电视、政府信息网、科技下乡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确保补贴政策家喻户晓，充分调动农民购买农机的积极性。

## 第二节 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能力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确保粮食生产稳定、供给高效。

**强化粮食生产。**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种植任务，积极创建粮食产业示范区和绿色高产示范区。重点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优先用于种植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已验收的垦造水田每年种植一造以上水稻。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抓好潮阳区、潮南区和澄海区 3 个产粮大区的建设，加快推进优质粮产业工程，深入开展粮食创高产活动，着力发展特色效益粮食作物，加快技术集成，优化品种结构，提高粮食单产水平。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粮食生产良种良法推广。全面实施绿色高质高效提升行动，精准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和作业补贴政策。完善水稻生产支持政策体系，实施大户用直补、小户补服务等引导措施，分区域分解和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巩固双季稻面积。

**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完善“菜篮子”农产品稳价保供机制，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优化肉蛋奶、蔬菜和水产品基地标准化生产，持续开展“菜篮子”信息动态监测预警工作，引导科学生产、稳定供应、销售顺畅，促进蔬菜季节、区域、品种结构均衡供应及质量安全，既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又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至 2025 年，力争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03 万亩左右，产能稳定在 46 万吨左右，蔬菜年总产量达

到 160 万吨，生猪年出栏量 65 万头、家禽年出栏 1800 万只以上，肉类总产量 10 万吨以上，稳定优质安全“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肉盘子”产品供应。

**建设优质蔬菜生产供应体系。**加强精细及加工型蔬菜基地建设，适度发展防虫网室和连栋温室，推进品种优质化、作业机械化、设施智能化、防控绿色化、管理数字化，扩大城郊设施蔬菜发展规模。推进蔬菜高标准基地创建，重点集成推广壮苗培育、节水灌溉、精准施肥、轻简化栽培等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模式，提高蔬菜生产科技水平。

**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促进生猪生产长效稳定发展，实施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行动，统筹实施养殖场（户）升级改造、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疫病防控与无疫小区建设等项目，促进生猪产能尽快恢复到正常水平。加快小散屠宰厂（场）关停并转和绿色化标准化改造升级，完善“两证两章一报告”制度，推动屠宰加工和养殖生产配套布局，引导屠宰企业从销区向产区转移，实施屠宰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工程，支持建设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合理控制全市屠宰厂（场）数量，确保规模企业屠宰量占比达 85% 以上。

**推动特色畜牧业提质发展。**重点做强特色家禽产业，突出狮头鹅等特色品种，建设以澄海为主的狮头鹅产业优势区。支持建设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的标准化养殖场，提升家禽养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推动畜禽就地屠宰，建设完善冷链配送体系，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持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支持优质

奶源基地建设，挖掘城市郊区秸秆资源等方面潜力，提高本土乳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

**推动渔业转型升级。**组织实施《汕头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保障水产养殖发展空间，优化水产养殖生产布局，推广健康生态水产养殖模式，鼓励发展深水网箱养殖，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提高捕捞渔船作业抗风险能力，落实国家、省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政策，鼓励渔船更新改造，优化海洋捕捞作业结构，推动渔港基础设施建设。

### **第三节 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做强做优农村商贸物流产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完善农村商贸物流体系。**坚持助农惠农，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间工艺制造、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全面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电商等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共享网点服务资源，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农村“四好农村路”建设、智能投递终端“下乡”，不断完善农村偏远地区网络布局，健全农产品寄递网络，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完善城乡双向流通体系，建设不同层级、布局合理的农产品市场体系，支持镇级农产品交易中心

建设，打通农产品流通“最初一站”。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主体在农村建设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政策。

**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依托汕潮揭城市群农产品消费需求及汕头作为省域副中心城市地位，发展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冷链物流产业，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和基础设施，推进冷链物流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一体化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农产品贮藏保鲜能力，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构建区域性农产品冷链物流枢纽。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加强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围绕果蔬、肉类、水产品，改造建设一批具有预冷处理、初级加工、分拣、储存、包装、信息处理、交易等功能的冷库、集配中心和“田头小站”。鼓励重要物流节点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建设一批枢纽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冷链物流区域配送中心。支持大型果蔬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果蔬储运营销企业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畅通产地预冷、冷链运输、销区冷储、冷链配送等环节，构建覆盖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和主销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保障体系。到2025年，力争鲜活农产品产后损耗降低15%以上，农产品预冷保鲜比例达到60%以上。

#### 专栏5 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1.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建设批发市场，推动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鼓励供销、邮政、快递和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在农村地区经营布局，实现网点区（县）、重点镇全覆盖。

**2.加快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建**。畅通产地预冷、冷链运输、销区冷储、冷链配送等环节。支持鲜活农产品、肉类、水产品加工和销售企业，购置冷冻冷藏、保鲜预冷、分拣加工、运输装卸等冷链设施设备，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第三方果蔬冷链物流服务企业发展。

**突出特色农业品牌提升。**围绕特色优势农产品，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大力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地理标志等方面认证，开展“粤字号”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创建。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加强营销推广，参与国家级媒体及大型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推介宣传，提升汕头农业品牌公信力，打造一批品质好、叫得响、市场占有率高的汕头特色农业品牌。重点培育澄海狮头鹅、澄海苦瓜、汕头本港鱿鱼等区域公用品牌。进一步发展南澳牡蛎、金玉三捻橄榄、西胪乌酥杨梅、潮阳姜薯、达濠鱼丸、潮汕橄榄菜、潮汕贡菜、亚热果酒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打响橄榄菜、牛肉丸、鱼丸、鱼露、丝苗米、杜洛克种猪等农业品牌 100 个。至 2025 年，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取得新成果。

专栏 6 汕头特色农产品（加工产品）	
金平区	对虾、牡蛎、青蟹、肉松、赖厝卤鹅、鱼露、虾枝、蝴蝶兰、番石榴。
龙湖区	潮汕小菜（橄榄菜）、亚热果酒、狮头鹅、冻虾仁、牛肉丸、珍珠。
濠江区	对虾、牡蛎、青蟹、达濠鱼丸、珠浦酥糖、达濠米润、甜杨桃、青蒜、岗背益母草、葛州甘薯、林后花生、牛奶、水溶肥料、牛肉丸、冷藏鱿鱼。
澄海区	狮头鹅、莱莞紫菜、寻氏肌蛤、对虾、青蟹、老山合猪头粽、樟林林檎、溪南火龙果、董坑草莓、上华珍珠番茄、莲下有机蔬菜、莲华名优兰花、种子、鱼饲料。
潮南区	对虾、番薯、胪岗脐橙、红场青梅、雷岭荔枝、沙陇鱼丸、田心大蒜、井都菜脯、仙门城束砂、火龙果、种猪、牛肉丸。

潮阳区	对虾、牡蛎、青蟹、乌酥杨梅、三捻橄榄、金灶桑果、潮阳姜薯、汕优蕉柑、丝苗米、配方米、冻虾仁、铜孟牛肉丸。
南澳县	牡蛎、紫菜、扇贝、龙须菜、苦瓜、下势山金薯、白花石榴、宅鱿、后花园宋茶。

#### 第四节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倡导精细生产，高效利用农业资源，促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保护和高效利用农业资源。**以绿色发展为导向，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实施农业节水行动，加大节水节肥节药型农业机械化技术与装备的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推广水肥一体化、地膜覆盖、膜下喷滴灌、喷灌等先进有效的灌溉技术，提高水肥资源利用率，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5。加大重要渔业水域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禁渔休渔制度，强化渔业资源管控与养护。开展增殖放流行动，实施水生生物资源保护行动，促进自然水域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保障水产养殖发展空间，鼓励发展深水网箱养殖。

**开展农业清洁生产。**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加强投入品管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及饲料“禁抗”，开展“绿色农资”行动。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切实保护产地环境。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绿肥种植、农家肥积造等技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

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科学合理减少农药使用量。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建设一批种养结合循环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鼓励发展种养循环、种地养地结合、高床养殖、保护性耕作等生态循环农业，重点推广稻-菜、稻-鸭、稻-鱼、稻-绿肥、种养-沼气等生态循环低碳种养模式。鼓励发展林下立体经营，建设一批林下经济立体种养示范基地。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深入推进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成果应用，大力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配方施肥，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使用，推广“三控施肥”技术，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绿色防控以及统防统治，降低农药、化肥施用量，强化对农药废弃包装物、农膜的回收管理，减少种植业所产生的面源污染。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支持农药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合作建设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示范基地。规范畜禽养殖生产，推进畜禽集约化、规模化养殖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治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努力构建上下贯通、职能明确、运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全面运用国家、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主体名录，做好辖区内主体名录的培训、注册、资料

审核、应用指导等工作，使名录内的主体入驻国家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充分应用和发挥好系统功能，强化线上监控和线下监管，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网络，建立以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为龙头，以各区（县）农产品检测机构为骨干，以镇村、农业龙头企业检测站点为网点，形成定位明确、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体系严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不断扩大农产品抽检的覆盖面、增加抽检的频次，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时段和重点农产品，以及对以前监测存在问题的薄弱地区农产品的监督抽查。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工作，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重点，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强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食用农产品生产、流通、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构建农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不低于98%，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支持汕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建设。力争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实现突破。

**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建立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统筹开展渔船“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全面加强渔船安全监管和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推进“平安渔港”创建，提升渔港有效避风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推进二级以上渔港实施县乡两级“港长

制”。

**健全农业安全生产体系。**以渔业船舶、农业机械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为抓手，推进风险点、危险源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督查行动。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加强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全面提升监管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管水平和安全生产技能，确保农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推进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加强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通过改造各级动物疫病防控基础设施，引进先进检验检疫仪器设备，使动物防疫检验的硬件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逐步使本区域内动物疫病预测预报、疫病诊断和防治技术得到提高，进而为畜牧养殖业的健康稳步发展、畜产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保驾护航。强化生猪屠宰监管，全面强化生猪屠宰安全监管。实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联防联控、专业化防治和绿色防控，突出抓好农区鼠害、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等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病虫害和红火蚁、柑橘黄龙病、香蕉枯萎病等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提升水产品养殖病害预防能力及品质。加强和规范兽药使用管理，提高兽医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下移执法重心，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加强对全市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日常执法检查，对执法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等渠道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核查和严肃处理。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严厉打击非法捕猎、滥杀、加工、贩卖、食用水生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等行为。

### 专栏7 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1.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健全完善农产品产地准入与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全面推广运用国家、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以责任主体和流向管理为核心，以扫码入市或索取追溯凭证为市场准入条件，构建从产地到市场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体系。建立主体管理、包装标识、追溯赋码、信息采集、索证索票、市场准入等追溯管理基本制度，促进和规范生产经营主体实施追溯管理。

**2.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健全完善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人才引进、教育培训、考核晋升等制度，加快优化基层检测人员学历、技术职称、专业结构，稳定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队伍。有计划、分层次地开展基层检验检测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考核竞赛，打造一支结构优、业务强、作风硬的基层检验检测队伍。

**3. 强化生猪屠宰监管。**强化生猪定点屠宰厂的日常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定点屠宰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场严格执行生猪入场查验登记、待宰静养、肉品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和生猪禁宰、急宰、缓宰等规定。

**4. 开展宣传教育。**利用广播电视、自媒体、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和宣传载体，广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习宣传。加大对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宣传培训力度，引导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经营。

**5. 加强农业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根据《广东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应急处置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农业应急预案体系，保持农业应急预案的针对性、适用性和有效性，切实增强农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每年组织开展演练不少于1次。开展农产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督促农业经营主体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溯源系统应用等各项规章制度。

**6. 增强监管人员综合素质与能力。**加强领导干部对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培训，切实做到严格执法、依法监管。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作为农业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加强执法力量，完善执法手段，规范执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农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邀请农业安全领域相关专家，定期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展开农业安全生产培训，并设置相应的考核，建立培训效果评估机制。

## 第六章 提质增效 乡村产业开创新格局

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特色产业集聚区，走绿色发展道路，建设具有潮汕平原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

### 第一节 培育百亿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着力构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县一园、跨县集群”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强镇，培育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极。

**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以地方特色优势产业资源和悠久历史文化内涵为依托，以绿色生态优质高效为导向，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收入增加为目标，紧紧围绕汕头有地方特色、产业基础、市场潜力的农产品，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通过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和品牌化建设，培育壮大具有本地特色的主导产业，创响汕头“粤字号”“汕

字号”农产品品牌。实现以“品”带业，以“业”致富的目标。到“十四五”期末，建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村超100个。

**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强镇。**依托各地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结合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部署，大力推进全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的专业村镇，以品带业，以业富民，以业兴村。鼓励支持各区（县）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申报建设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各区（县）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大力发展主导产业，提升产业能级，结合特色种养业，大力发展集体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等于一体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大力推动澄海区蔬菜、潮阳区丝苗米、潮南区生猪和澄海区狮头鹅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提质。支持濠江区乡村振兴示范片佛手产业提质发展，支持潮阳区特色水果产业发展，提高果、花、叶、枝等综合开发利用。支持各地依托特色优势产业，以调结构、扩规模、抓龙头、创品牌、全链条、增效益为主攻方向，增扩建至2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省、市产业园梯次共建格局。支持建设成效好的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区在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基础上，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推进“生产+加工+科技+品牌”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

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推动农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围绕区域优势产业，力争创建省级跨县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突破。推进产业园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产业园实施主体与高校院所、专家服务团队深度合作，产业园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将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成为富民兴村强县产业平台、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先行示范区，技术先进、现代设施装备配套加速应用集成区，衔接小农户示范区、双创孵化区、产业发展集聚区，辐射引领带动农户示范区。

**培育现代农业产业集群。**聚焦农业全产业链建设，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延长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以“抓龙头、补链条、延产业、育集群”为总体目标，努力推动现代农业集聚发展，集中优势资源，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推动粮蔬、畜禽、水产等产业集群建设。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创新发展”为切入点和突破口，以“精耕细作+智慧农业”为发展方向，全面推进粮食、水产、畜禽、蔬菜、花卉等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狮头鹅特色产业发展，争取澄海狮头鹅产业“五年百亿”发展目标尽快实现。推动生猪生产，至2025年建成配套完善年出栏万头以上的集约化猪场12家。以强化避风减灾能力、拓展产业链、提升多功能现代化水平为重点，推动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的建设，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推动现代农业集聚发展，依托各区（县）资源优势 and 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数个集生产、加工、流通为一体的产业集群。

支持包括调味品、烘焙食品、肉类加工、休闲食品、粮油加工、凉果、糖果、农副食品加工等子集群在内的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发展，构建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反映全产业链的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核算。

## 第二节 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有效提升

把农业产业链根植在县镇村，做强做优农产品加工和农村商贸物流产业，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立足县域特色农产品，发展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装备条件，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和特色加工，突出开发特色传统食品，推进主食及潮式菜肴工业化，培育功能性食品与养生保健食品产业，推动生物、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向优势区和关键物流节点集中。到 2025 年，力争形成 2 个以上特色农产品（水产、果蔬、粮食等）加工配送集聚发展区。支持依托当地资源优势 and 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数个集生产、加工、流通为一体的产

业融合发展示范点。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充分挖掘农业农村的生态禀赋、自然资源及人文体验功能，促进农业与旅游、加工体验、教育文化、旅居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业农村休闲旅游产品设计和营销，支持集精品农业观光、特色农业体验、田园休闲度假、潮汕农耕文化熏陶、特色农产品展销、科普教育、研学旅游等于一体的乡村休闲旅游景区发展。发挥南澳海岛资源优势，完善设施配套，鼓励发展渔旅结合的旅游业。充分挖掘潮汕乡土文化，培育一批乡土特色产业，重点扶持功夫茶、木雕、抽纱、刺绣、剪纸、嵌瓷等特色文化产业，促进潮汕特色食品与餐饮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小公园、内海湾、南澳岛、科普基地、博物馆、国家和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等主要旅游景点和资源，展示现代农业技术和潮汕传统精耕细作农耕文化，把现代科技与旅游服务、农业景观、农产品加工、生活体验以及休闲娱乐活动密切融合起来，形成集教育、体验、观光、展示为一体的现代乡村旅游业。

**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推进冷链物流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一体化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农产品贮藏保鲜能力，降低农产品腐损率及流通成本。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突出发展农村电商，扶持一批品牌电商及农产品物流示范点。引导各类农业服务主体将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鼓励农业企业开展托管服务、专项服务、个性化服

务等。建立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发展养老护幼、卫生保洁、文化演出、体育健身、法律咨询、信息中介等乡村生活服务，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为乡村居民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支持乡村美丽经济发展。**以美丽乡村、美丽圩镇建设为载体，结合“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项目，以及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争取各级财政支持，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连线连片建设美丽乡镇，发展旅游休闲与创意体验农业，促进农文旅融合。支持有条件的镇（涉农街道）充分利用区域内生产基地等基础及自然、人文禀赋条件，发展创意体验农业。创新丰富乡村旅游产品，拓展农业的旅游观光功能，大力开发田园观光游、农耕文化游、休闲垂钓等项目。统筹产业、乡村、生态、文化、景观等要素，运用新思维、新理念、新模式，发展乡村创意和康养农业，支持文化创意及设计企业向农业、农村拓展，发展农田艺术景观等创意农业。大力发展农产品个性化定制，培育健康产业，支持利用乡村闲置农房、田园等资源，建设产品认养、托管代种等共享农场。

### **第三节 聚力促进小农户发展**

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土地规模化与服务规模化相辅相成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多元主体融合发展，促进小农

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全面提高农业的组织化、规模化、产业化水平。坚持把发展质量放在首位，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为重点，培育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力、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实施家庭农场提质工程，指导家庭农场规范化管理，采取优先承租流转土地、提供贴息贷款、加强技术服务等方式，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示范创建、职业培训等扶持政策，做好示范家庭农场创建认定工作。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产业基础、运行机制规范、管理民主的农民合作社做大做强。强化农民合作社的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农民合作社辅导员制度和辅导孵化体系，通过项目支持、购买服务等方式，全面培育建立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合作社服务中心在镇村设置服务站点，搭建线上服务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项目支持、交流培训、数字平台建设等措施，推动农村资源要素合作、标准化生产合作、专业化服务合作，促进农民合作社跨区域联合发展。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汕头特色农业企业，鼓励支持基础条件好的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强强联合、同业整合、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完整产业链、较强竞争力、较高知名度且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标杆型领军龙头企业，支持农业企业多渠道上市融资发展

壮大。

**加快补齐现代农业服务体系短板。**提升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力，以农业产中作业环节为重点，以生产托管项目为带动，加快培育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市场。支持各类为农服务组织采取土地托管、代耕代种代销等方式，面向小农户提供全过程生产性服务。支持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农业服务专业户加快发展，引导合作社、村集体拓展服务领域，鼓励家庭农场、规模种养户为周边农户提供农机作业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强化以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为重点，以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服务组织建立生产托管服务示范基地，探索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整合、服务需求供给对接等多种落地模式。发展联合社、联合体、联盟、协会等新型服务组织形式，依托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搭建区域性、综合型助农服务平台。鼓励农业企业向现代农业服务商转型，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

**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家庭经营与合作经营、集体经营、企业经营等经营形式共同发展。以带动和富裕农民为目的，鼓励各类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多元互动、功能互补、利益共享、融合发展，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综合采用贷款贴息、直

接补贴、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等方式，支持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提质升级。加快发展产业化联合体，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专业市场+合作社+农户”“供销社+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推动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发挥其统一经营功能，鼓励农民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基地建设和订单方式为农户提供全程服务，发挥其服务带动作用，支持各类专业服务公司发展，为小农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服务。鼓励各类服务组织加强联合与合作，引导各类服务主体围绕同一产业或同一产品生产，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积极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打造一体化的服务组织体系。支持各类服务主体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和分享机制，培育壮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主体。引导各类服务主体积极与高校院所开展科研和人才合作，鼓励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与服务主体深度合作，实施供销、邮政服务带动小农户工程。创新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到2025年，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达到60%以上。

#### **第四节 对外合作交流取得新突破**

发挥粤东中心城市大市场、大需求优势，深化农业交流合

作，统筹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互进。

**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的合作，积极吸引粤港澳大湾区农业企业与汕头农业企业的深度合作。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及流通服务体系，扶持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探索与粤港澳大湾区实行统一的农产品安全标准。建立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过程、一体化质量追溯制度。提高食用农产品信息化安全监管水平，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案件查处和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风险交流与信息发布制度。

**探索构建农业对外合作新模式。**以新时代汕头经济特区迎头赶上为契机，推动汕头现代农业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促进农产品出口。打造区域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国际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优质农产品供应和战略储备中心、农产品物流中心等重要平台。鼓励支持农产品贸易基地建设，培育农产品出口企业和基地，充分发挥其在农产品生产、加工、贸易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际认证和注册，规范农产品生产、加工、出口各环节管理，推动形成一批出口农产品品牌。培育农产品跨境电商。支持澄海区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强化农产品对外营销能力，组织企业、行业协会等参加各类线上线下农业展会活动，支持鼓励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深

化务实合作，加强安全保障，促进共同发展。统筹利用供销系统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等优势资源，打造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充分发挥海内外潮籍华侨华人团体等组织优势，依托华侨试验区、国家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等平台，对接“一带一路”国家，鼓励农业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农业经贸投资与科技交流合作，参与全球农业资源开发利用和农产品供应链建设。为企业走出去搭建境外、境内两类平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农业企业集团，鼓励企业“走出去”更好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农业企业“走出去”高质量发展，同时，为保障国家重要农产品供应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共建境外农业合作园区，形成产业集群和平台带动效应；以加强人才队伍培育和科技体系建设为支撑，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分享、技术转移、信息沟通和人员交流。统筹谋划建立健全农业对外合作支撑保障体系，推动农业装备、技术、标准、品牌、服务等方面的对外合作，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

**大力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鼓励企业在蔬菜育种、农作物种植等重点领域，推动与先进国家和地区在现代农业领域的科技合作，发展高科技农业，推动农业生产的智能化、精细化、自动化。继续深化“汕头-深圳”等地合作，不断探索农业合作交流的新方向和新路径。推动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省级农业对外合作试验区建设。推进澄海现代农业示范区、潮南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鼓励支持我市种业企业到东南亚等地推介优质良种，开展种子贸易。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开拓国际

市场，支持龙头企业积极培育出口农产品品牌，巩固国内品牌优势，加深品种研发、技术交流、人才培育等方面的合作交流，重点引进科技创新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消化国外先进科技和引进优质种质资源，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验。

## **第七章 精美塑造 全域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以建设精美农村为主攻方向，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域部署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在农村全面进步中展现汕头特色精美农村风韵。

## 第一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质行动

巩固整治成果，推动提标扩面，健全长效机制，突出抓好厕所改造、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三个重点”，分类分区域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提质建设，促进村庄清洁常态化持续化。

**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全面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全面完成自然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基本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进一步强化城郊村及铁路公路沿线、河道两旁村庄的清理整治，集中力量消灭卫生死角，着力推进美化、绿化。到2025年，全市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持续推动农村地区“厕所革命”，全面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改造质量。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一体化推进、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加大对出现设施破损、化粪池渗漏等问题的农村老旧厕所的排查整改力度。建立健全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提高乡村旅游区的公共厕所覆盖率。

**增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收运体系，以“一县一场”“一镇多站”和“一村多点”为架构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

简便易行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体系。指导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探索建立规范专业的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建设。鼓励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镇村设立垃圾分类分拣站，推动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积极推动建立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或就地堆肥处理。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建设计划。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人口规模较大，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厂处理，加强管网配套建设并在专项规划中明确管网建设方式、任务、时序等；人口规模较小，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庄则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分散式设施，优先选择管护方便、建设和运维费用低的工艺设备，配套做好新建处理设施选址和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保障。满足条件的村庄可优先选用污水资源化利用，完善污水管网及存储池、厌氧池、生化塘等配套设施，利用农田、水塘或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等进行消纳，资源化利用要符合《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的要求，有效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禁止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入农业（渔业）生产区域，实现农田灌溉用水和废水排放的管网分离。推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探索推广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模式。

**加强长效管护机制建设。**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村庄清洁和绿化

美化行动。建立村民参与的共管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与管护一体推进，到 2025 年全面建立村庄保洁机制和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机制，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基层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的卫生习惯，切实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营造共创共建的浓厚氛围。持续推进村庄环境整治提升，深化“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全面打造干净整洁村，建成 100 个以上特色精品村。

## 第二节 致力打造富美侨村

以村庄精美、家园精美、景观精美为目标。强化规划管控，全面推进乡村特色风貌提升，打造最美侨村，保护乡村生态系统，奋力实现汕头农村面貌大幅提升。

**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树立城乡融合、一体设计、多规合一的理念，统筹考虑城市与乡村的产业发展、人口布局、公共服务、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等规划建设。以第三次国土调查为基础，统筹城镇和乡村规划布局，城乡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设施，实现县域内城乡设施共建共享、均衡发展、整体提升，明确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撤并搬迁等村庄类型，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实现村庄建设有规可依。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和历史文化传承、村民群众意愿等因素，编制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建设，加强传统村落和村庄特色风貌保护，到 2025 年全面完成村庄规划优化提升。以“潮汕平原精细农业区”“蓝色海岸带”为发展方向，科学评估土地生产、生态环境、沿海滩涂及海洋资源等承载力与潜力及其开发适宜性，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等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区县层面精准落地，构建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的空间发展与控制制度，实现乡村山水林田湖海系统的协调统一和生态环境可持续。

**推进农房严格管控。**落实“一户一宅”等宅基地管理规定，完善村级组织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严格执行宅基地审批管理相关规定，禁止未批先建。分类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三旧”改造政策，深入推进旧村改造，提升改造水平。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力争到 2025 年 6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盘活利用农村土地资源，鼓励有条件、有需求的村集体进行集中建房，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的村庄用地建设布局。加强农房建设全程监管，全面落实申请审查、丈量批放、建成核查等“三到场”要求。提供《潮汕新农居》《汕头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农民住宅小区（农民公寓）设计方案》等具有潮汕民居建筑风格和文化特色的设计方案图集供村民选择采用。

**提升乡村风貌。**加强村庄风貌建设的引导，分类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工作，集聚提升一批，城郊融合一批，特色保护一批。实施乡村风貌带建设工程，连片连线建设美丽乡村，每个区（县）打造1条以上连线连片的乡村风貌示范提升带（片），建成一批乡村风貌特色突出的精品村、精品线路，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潮汕特色乡村美丽经济。抓好沿重要交通线、重要边界线、重要景区、城市郊区等“四沿”村庄的风貌提升。抓好村庄公共空间的绿化美化，通过“植绿扩绿”“见缝插绿”，做好村旁、路旁、宅旁绿化，打造农村“四小园”等小生态板块和美丽庭院。

**打造“最美侨乡”。**加强传统建筑、传统村落保护。精心组织打造一批“最美侨村”“红色侨乡”特色精品示范线，提升我市侨乡文化内涵，留住乡愁记忆，唤醒潮籍乡亲根亲意识。结合地方特色华侨文化、美食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非遗文化等，提升侨村文化内涵，建设“潮”“侨”味浓厚的特色项目，打造具有潮汕文化特色又兼具侨文化元素的“最美侨村”。选择交通便利、“红色”或“侨乡”资源丰富、基础条件好的村庄，提升村庄整体风貌，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产业等，挖掘“红、侨、乡”资源，讲好“红色侨乡”故事，推动“红”“侨”资源和乡村自然资源有机结合，创建新时代“红色侨乡”特色精品示范线。注重保护古厝、历史遗迹及古树等，加大对名人故居的保护和开发力度。吸引广大海外侨胞回汕参观，入村了解家乡历史、著名侨领创业奋斗史等，走进侨批故事，品尝潮汕美食，增进家乡情感。

### 第三节 保护乡村生态系统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修复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系统开展山水林田湖海治理，推进农业农村碳中和示范创建，全面提升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完善田园生态系统。**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加快推动形成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方式，有效控制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落实禁养区、限养区有关要求，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统筹城乡生态保护。实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对生态敏感区水土流失防治。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深入推进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加快三江流域沿线污染企业退出和污染排放专项整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和流域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建设。

**健全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的统筹协调作用，积极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保护水生生物和河湖生态，实施水系连通，大力推进水生态修复工作，推进“清四乱”常态化。巩固提升“五清”专项行动成果，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地区乡野型、自然生态型汕头碧道建设，建设具有汕头特色的绿色生态水网。以水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以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为目标，构建绿色生态水网和亲水空间。推进大南山、小北山、桑浦山、

莲花山、黄花山、果老山、礮石山生态屏障以及练江流域、榕江流域、韩江流域和牛田洋地区等区域生态保护修复。

**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合理控制河流开发利用强度，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推进河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建设管理，持续推行水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完善保护性耕作制度，保护农田生态环境。探索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形式创新。创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协助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研究，控制发展高碳、高耗能乡村产业。

#### 专栏 8 加强乡村生态系统保护

**1.继续扎实推进“五清”行动。**持续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切实提升全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2.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对水产养殖的技术指导，大力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

**3.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计划。**倡导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使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和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倡导有机肥替代化肥使用。

**4.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聚焦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等五类废弃物，以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为主线，注重区镇村企联动、监管运行结合，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治理模式。

**5.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示范基地建设。**为做好农业重大病虫绿色防控与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示范，避免农业生产中重大病虫害大面积爆发，努力建设农业产量稳中有增和提质增效的示范基地。

### 第四节 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坚持走乡村善治之路，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积极推进扩权强镇，推动下放更多的管理职权到镇街一级。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筑牢新时代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推动农村党组织建设，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深入实施“头雁”工程和南粤党员先锋工程。**配优配强农村党组织书记，全面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开展农村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逐步提高“两委”干部岗位补贴标准。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持续实行统筹选派、统筹管理、统筹使用，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加大农村党员发展和结构优化力度，积极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优化结构、提升质量，鼓励开展农村党员家庭挂牌亮身份活动。

**深化农村“三治融合”<sup>5</sup>实践。**健全农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完善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设。进一步强化村

---

<sup>5</sup> “三治融合”：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

民委员会履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群防群治力量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开展移风易俗、维护公共秩序、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规范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建立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民主协商、一事一议”的村民协商自治模式。实施村务公开“阳光工程”，推动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鼓励各地建设村务公开平台，逐步实现村级党务、村务、财务信息全部公开，让“微权利”在阳光下运行，在监督中规范。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机制，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实行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推动乡村依法治理。深入探索乡村德治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承接参与乡村公共服务的作用，积极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促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下乡，引导新乡贤积极参与治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开展农村道德“红黑榜”创评活动，创新实施乡风文明建设积分激励机制。

### 专栏9 乡村法治德治新形式探索工程

**1. 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涉农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三级平台，打造综合性、一站式的服务型窗口，为乡村提供普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强涉农法律援助。

**2. 创新运用村规民约等治理方式。**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以及村民道德评议会的作用，鼓励开展农村道德评议活动。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健全矛盾排查、现场调解、利益受损者救济救助等机制，加强公安、信访、司法、民政等部门联动，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探索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治理模式，拓展网格服务管理。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防范长效常治机制，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从源头上防范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强化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示范创建，完善乡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体系，重点推进行政村（涉农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健全乡村基层服务和保障体系。**以构建服务便捷、平安有序、保障有力的农村基层服务和保障体系为重点，优化乡村治理的条件和环境，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镇（涉农街道）为农服务能力，推动资源、管理、服务下沉，发挥好镇（涉农街道）服务乡村、带动乡村的作用。不断强化村级组织服务功能，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最低保障机制，按照有利于村级组织建设、有利于服务群众的原则，将适合村级组织代办或承接工作事项交由村级组织，并保障必要工作条件。

**专栏 10 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支持措施**

**1. 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措施。**推进“村民议事厅”建设。完善村党组织提议，“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村委会执行、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的村民自治机制，推进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民主商议，一事一议”的村民协商自治方式。

**2. 发挥各类村级组织作用。**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在村务决策和公开、财务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等事项上的监督作用，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农村社会组织在服务农民、树立新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3. 强化村级组织服务功能。**发挥各类社会组织、驻村单位参与农村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持续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

**4. 发挥群团组织等的作用。**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组织和公民投身乡村振兴事业。

## 第八章 巩固拓展 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展现新时代活力经济特区精勤农民的精神面貌。

### 第一节 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动过渡期内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转型、无缝对接、有效衔接，发挥镇村作为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节点和平台功能，深入实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全面转向乡村振兴。

**做好政策衔接，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政策保障、产业增收、社会帮扶、内生动力、要素流动六大脱贫长效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0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

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现有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确保政策连续性。做好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支持、人才智力支持等政策的衔接。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强化财政投入政策衔接,整合优化现有帮扶资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等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脱贫攻坚期间给予贫困地区的强化财政保障能力政策,要维持一段时间,并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衔接。确保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做好帮镇扶村,带动已脱贫户致富奔小康。**以强镇兴村为主要目标,全面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各项工作,实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技力量+志愿者”组团式帮扶,全面争取对口帮扶、驻点帮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种社会资源投入,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层治理、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等工作,在60个镇(涉农街道)打造“五个提升”亮点工程。强化产业帮扶,加大招商引资,健全社会力量帮扶精准对接机制。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培育镇域乡村产业发展综合服务业,提升镇域经济带动乡村振兴能力。在保护当地生态的基础上,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延伸产业链价值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提升产业发展的综合效益。推动现

代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就业，创新采用“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强化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扶持力度，有效提高产业帮扶的质量和效益。

**加强分类帮扶，为农村低收入人口保障兜底。**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加大低收入劳动力就业扶持力度。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核心的社会救助政策，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逐步实现低保标准城乡统一。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要按规定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 **第二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精勤农民**

以培养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培育造就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和“干”的作风新时代高素质农民，传承发展乡

村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建立健全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突出“精”“勤”理念，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民队伍，带动乡村人口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培育各类农业经理人、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农业专业大户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加快各种管理机构、培训单位、实训基地、田间学校等的建设，采取党员带动，村委组织，遵从农民意愿的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模式，提升农民生产经营素质。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任务，对农民进行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技术指导。落实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实施农业职业教育培训计划。**支持高校院所建设乡村职业教育培训基地。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现代学徒的培养模式，大力培养“三农”人才。通过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农村劳动力进行广泛培训。加大力度选拔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渔能手”。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千名干部驻村强基”“千个机关支部联村共建”等工程，支持有意愿的农民群众通过专业培训后回乡或外出就业创业。不断加强本土农村专业队伍建设，结合乡村振兴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内容，依托高校院所、各级党校以及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资源，通过专题培训、

外出参观学习等方式，培养乡村专业化人才，重点培养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乡土人才。打造一支新时代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科研队伍和基层农业服务队伍。发展农村科普教育，支持打造青少年农业科普教育、农业观光等类型的农业科普示范基地。

### 专栏 11 大力培养高素质（精勤）农民

**1.推动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铺好优惠政策路子，深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经纪人和创业致富带头人。

**2.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程。**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支持各区（县）健全区（县）域职业教育培训网络，着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数量充足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到 2025 年，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 15 万人以上。

**3.农村科技特派员计划。**鼓励高校院所、科技园区与农业镇村对接，持续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帮扶结对。

**4.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充分发挥汕头技师学院等的优势和基础，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助力企业解决技能人才需求问题，扩展就业创业渠道，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注重典型示范带动全市乡村振兴和乡村产业发展。

## 第三节 不断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促进农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传承发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深入实施精神文明创建行动。**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坚持城乡统筹、全域覆盖，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坚持城乡共建、以城带乡，继续组织市直、驻汕单位开

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挂钩帮扶，通过“出智、出资、出力”等有效帮扶措施，指导基层镇村解决实际困难与问题，推动市、区、镇、村四级联创，实现城乡文明创建全覆盖。持续推进“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等创建评选，实现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达到98%以上。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工作，实施农民健康促进专项行动计划，培育农民卫生文明生活方式。推进农民职业道德和公共道德建设，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引导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持续开展“移风易俗、告别陋习、树立新风”等主题实践活动，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广泛开展乡风评议，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合理引导红白事消费，控制办事规模，把道德要求转化为公序良俗。引导邻里守望相助，组织农村居民开展关心爱护困难老人、独居老人活动，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孝老的传统美德。

**打造体现精勤农民风貌的文化名片。**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和队伍建设，按照“有学习场所、有机构制度、有宣讲队伍、有课程设置、有资料配套、有文化内涵”标准建设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打造和拓展新时代基层思想文化传播阵地。开展文化驿站建设，挖掘乡村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着力打造先进文化阵地，全面培养向上向善的价值取向。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深入挖掘农耕文化优秀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传承发展潮汕特色乡土文化、乡风民俗，增强农民群众对乡村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重点打造汕头剪纸、嵌瓷、澄海灯谜、潮阳英歌等非物质文化名片，展现潮汕农民勤劳朴实、开拓创新的生产生活习俗与精神风貌。积极培育潮汕乡村非遗文化传

承人，支持乡村工匠、乡村艺人创建一批非遗传承示范基地。充分发掘潮汕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博物馆乡土文化专区，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活化力度。

**多形式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等要求，完善配置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全民健身设施。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常态化开展各类乡村节庆、公共文旅、农民健身、公共卫生推广、科普宣传和耕读教育等活动，提高农民参与度和获得感。开展“美丽乡村行”“田园音乐会”“戏曲进农村”等活动。继续开展文化惠民行动，促进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开展送书、送演出、送展览、送讲座等送文艺下乡活动。充分发挥各级文化体育馆站的引领作用，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和文体工作者创作更多反映农村生产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开发丰富多样的文娱、健身项目。

**全面提升农民文明素养。**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体现汕头经济特区的时代精神、改革精神、红色精神及海洋精神宣传。强化农村党员干部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坚持“榜样来自基层，来自群众身边”，引导广大农民由“要我文明”向“我要文明”转变，以讲道德、做好人为主题，按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广泛发动、全民参与的要求，鼓励区（县）开展“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平台宣传道德模范，发挥道德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树立乡村诚信道德风尚。实施农村文明素质提升工

程、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实施“万警进千万家”行动，预防农村少年儿童沉迷网络，让违法和不良信息远离农村少年儿童。

#### 第四节 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消费升级

释放乡村人才活力，高质量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坚持农业内外、城乡两头共同发力，多途径拓宽增收渠道，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高质量推进农村创新创业。**面向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生活等服务需求，支持乡村生态旅游、共享经济、数字农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农村文化创意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整合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大平台、农业龙头企业各类资源，为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提供见习、实习、实训、咨询等多种服务。将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作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完善实训基地设施条件，建设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实行“一带一”“师带徒”“一带多”等多样化辅导方式。开展农村创新创业主题宣传活动，发布优惠政策等信息，宣传推介鲜活典型，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政策环境。

**推动农民高质量就业增收。**深化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完善覆盖城乡、区域均衡、全民共享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保障农村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公平竞争、

同工同酬。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相结合，促进农民就业和服务企业用工相结合，开展农村人力资源和企业用工调查，推动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推行“互联网+就业”服务，建立常态化就业援助机制，对就业困难农村劳动力开展个性化指导服务及专业技术培训。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新落实回归农业稳定一批、工程项目吸纳一批、创新业态培育一批、扶持创业带动一批、公益岗位安置一批，引导实行临时性、季节性、弹性用工，吸纳农民工灵活就业、兼业就业、共享就业，提高就业水平，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完善产业融合经营增收机制。**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民就业空间。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辟新空间，发展乡村传统特色产业，振兴汕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开拓乡村产业经营增收新增长点。推行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以及推行统种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有效形式，以服务规模化解决经营细碎化问题，推动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带动农民参与全产业链发展，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支持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增强参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能力。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佣+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紧密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户参与全产业链发展，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

**创新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促进财产增收。**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抓手，落实农民财产权利，按照股份化、市场化和实体化的思路，探索建立收益分配机制，创新多样化的财产性收入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 15 万元。探索将一部分财政支持农业农村项目资金折股量化到户，有效促进农户增加财产性收益。探索推广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增收路径，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出租入股等方式，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社区养老、物业租赁等项目，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引导合理确定收益分配标准，明确收益分配范围和顺序，推广“户内共享”收益分配模式，把农民股份收益权落到实处，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持续增长。

**实施农村居民消费促进行动。**推动农村吃穿用住行等消费提质扩容，引导农村居民增加通信、家电、汽车、文化娱乐等消费，扩大乡村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农民高品质消费需求。加快推进行政村（涉农社区）邮政和快递服务全覆盖，着力挖掘农村网购消费潜力，持续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开展农村住房、家电、就学、生活、服务等消费信贷产品创新，探索发展适合农村消费特点的信贷模式和服务方式。推动消费信贷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打造自助式消费贷款平台。鼓励农村电商平台发展，促进线下产业发展平台和线上电商交易平台结合，鼓

励和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释放农村居民消费潜力。推动传统和新型消费创新融合，支持具备条件的镇（涉农街道）发展“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农村消费新的增长点。

**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大力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建设，着力提升农村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及户均配变容量等三项关键性指标。鼓励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及深入推进全市光网建设。构建为农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APP）软件系统或平台等。完善农村支付结算服务体系，建设一批农村移动支付示范镇（涉农街道），加快推进移动支付普惠金融进程。扩大农村流通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强化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增加农村对合格产品的消费使用。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深入开展乡村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建立农村消费维权机制，积极为农村消费者提供法律援助，切实维护农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第九章 协调发展 谱写城乡融合新篇章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深化农村改革，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 第一节 改革激发农村内在活力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重点区域、关键领域改革，盘活农村各类资源要素，激活农村发展的内在活力和持久动力。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定、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和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等工作，努力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产权制度，切实保障农民财产权益。针对不同情况，鼓励区（县）、镇（涉农街道）、村（社区）根据资源禀赋特点、自然环境和现实条件，以市场为导向，本着“宜工则工、宜渔则渔、宜农则农”的原则，大胆探索，因地制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发挥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发展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

**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收尾工作，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巩固利用土地确权成果，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盘活土地资源。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开展农村承包地流转奖补，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力争全市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达到50%以上。严格农村承包耕地用途管理，切实保障耕地和粮食安全。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序入市流转，土地流转收益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稳步提高比率。

**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加快编制村庄规划，将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纳入规划管理范围，统筹安排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促进农村土地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利用。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以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体系为重点，鼓励农民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探索赋予宅基地使用权作为用益物权更加充分的权能。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在符合村庄规划和用地标准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创客空间、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场所，提高闲散宅基地的使用效益。

**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以县域为单元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

要素聚集，探索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政策体系、工作机制，示范引领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对标农业现代化建设目标要求，推动创新强农、质量兴农，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畅通供应链，建设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结合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重点建设以园区化和融合化为主的精细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 专栏 12 农村改革助力乡村建设工程

**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程。**（1）搭建优化各级“三资”平台。一是建立资产管理制度，规范集体产权处置；二是建立承包合同管理制度，规范资产资源经营；三是建立集体土地管理制度，规范土地使用程序。（2）把集体产权明晰到户或人，让农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东，享有集体资产的收益权和分配权，参与集体经营收入的分配。明确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责任，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不断增加农民收入。（3）盘活集体资源，利用“四荒”地、养殖水面、人文历史等资产资源，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滨海）旅游等项目，激活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入股参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拓宽集体经济发展途径。

**2. 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创新工程。**（1）加快完成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明确房地一体的宅基地权籍调查技术方法和确权登记政策，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和登记示范建设，建立工作进度统计汇总制度，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对“一户多宅”、面积超占等进行分类认定和处理，化解历史遗留问题。（2）深入推进旧村庄改造，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相关规定，遵循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市场化补偿原则，推动各地明确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补偿标准，研究提出征收补偿引发矛盾纠纷的解决路径。

## 第二节 推动城乡要素双向合理流动

加强人才、科技、政策、金融、用地等方面支撑，破除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壁垒，构建资源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流

动的制度体系。

**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开展城乡人才流动保障完善工程，健全政策体系、完善流动机制、优化流动服务，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健全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和服务乡村建设的政策体系，采取行政推动与制度激励相结合，科学管理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等方式，推动人才城乡双向交流、服务创业协同支持。引导和支持城市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农业科研人员、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并鼓励符合要求的城市公职人员回乡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实施“科技特派员”进村行动，发挥好新引进博（硕）士研究生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培育壮大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全面激发农业科技人才创新活力。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信息入股等形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允许返乡下乡人才持有村集体经济股份，为返乡下乡人才“下得来”“留得住”营造良好环境。依托高校院所专家和科研团队，加强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为当地培养“留得住”的本地人才、乡土专家，解决现代农业发展面临的各项技术性问题。引导和鼓励大学生返乡创业兴业、退役军人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带领脱贫户发展产业，促进农村地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创新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公共财政进一步向“三农”倾斜，健全投入保障制度，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建立健全各级财政投入农业农村稳定增长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推动涉农资金重点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投入乡村建设，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领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拓宽资金筹集渠道，按照中央部署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分阶段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统筹安排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安排一定比例债券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农村领域。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加大商业银行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支农主力军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产品和服务创新。落实农业信贷担保财政支持政策，着力解决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保险向“保价格、保收入”升级，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到2025年，力争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覆盖种养业品种，基本建成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落实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产业发展、农村消费等服务“三农”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供给。**根据汕头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和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合理控制全市国土开发强度、安排农业农村空间，落实国家、省支持乡村振兴的土地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出台配套政策，盘活存量、用好流量、辅以增量，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优先批准立项。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推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共服务等用地需求。完善和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保障和落实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现代精细农业等涉及设施农业用地需求，规范设施用地审批和利用监管程序。支持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实施点状供地模式，对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所需建设用地予以支持，实行“农业+”混合供地。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优先提供保障。在农产品集中生产区域，合理规划和配套农产品交易市场，促进农业生产与市场高效对接。

### 专栏 13 城乡要素合理配置机制健全计划

**1. 城乡人才流动保障完善计划。**不断促进城乡平等发展。按照同工同酬同权和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统一农民工与市民的低保、医保和养老保险标准，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民工全覆盖，不断提高进城农民工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地位，为农民工创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2. 加强“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其通过村企结对、村企共建等形式，激发各类市场主体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的主动性。

**3.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增强社会资本投资政策支持，推荐合适主体借力广东省乡村振兴板等平台发展壮大，支持优质农业企业上市融资。

**4. 优化城乡发展用地供给计划。**重点围绕农产品空间和基本农田合理布局，重点保护榕江、练江平原、韩江平原等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和农产品供应空间，加强城乡统筹，优化

农村居民点布局与建设，全力打造潮汕魅力田园。

### 第三节 优先配置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发展建设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推动水电路汽讯等基础设施和科教文卫体等公共服务资源向农业农村优先配置。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道路、供水、供电、通讯、防洪、垃圾、污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提档升级“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增硬底化村内道路 2000 公里，基本实现自然村内路面硬化。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攻坚行动，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供水系统统一供水，到 2025 年，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 以上。实

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完善农村配电物联网，推进乡村分布式储能、新能源并网等新技术试点应用。强化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百兆光纤进农村，重点实施20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建设计划，引导社会资本公平参与农村光纤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到2025年，农村光纤用户网速达到100Mbps以上，全面完成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县级运营中心和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探索建立乡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将乡村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落实小型垃圾处理、污水处理、饮水等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增强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 专栏 14 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1. 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计划。**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农村公路、供水、供电、排污、垃圾处理、厕所改造、农村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2. 推动村庄集中供水设施建设。**推进区（县）、镇（涉农街道）、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供水系统统一供水，有条件的自然村采取升级改造、管网延伸等方式，实行集中连片供水。对不具备扩网条件的自然村，因地制宜实施小型集中供水，改造供水管网，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3. 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完善农村配电物联网，推进乡村分布式储能、新能源并网等新技术试点应用。

**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镇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农村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布局，支持基层教学基础设施和师资

队伍建设，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均衡。弘扬中医药文化，发展农村中医药事业，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支持镇（涉农街道）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健全农村全科医生队伍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农村重点传染病监测研判，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推进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促进农村人力资源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制定积极政策吸纳城市优秀大学生服务基层，使之成为乡村振兴先锋力量。完善镇（涉农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和行政村文化中心建设，提升农家书屋、农村图书室，加快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促进文体广场等文化设施建设向自然村延伸。推进城乡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加强农村重点人群的关爱服务。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全市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逐步放宽城镇落户条件，畅通农村与城市人口双向流动，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通过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把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转移人口采取多种方式满足基本住房需求，最大限度为转移人口提供保

障。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以及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增强城镇服务能力和吸纳农村人口转移就业定居能力，并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

#### 专栏 15 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工程

**1. 户籍管理制度完善工程。**（1）不断健全完善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全面实行城乡户籍“一元化”登记管理。（2）进一步健全居住证制度，扩大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内容，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

**2. 转移人口权益保障工程。**（1）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2）健全医疗和住房保障制度。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采取多种方式满足基本住房需求。

**3. 转移人口激励机制完善工程。**不以退出“三权”（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利用优惠政策促使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放心落户城镇。

### 第四节 强化城镇辐射带动能力

强化县域城镇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纽带作用，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共享。

**强化县域城镇服务能力。**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统筹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破除户籍、土地、资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弊端。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

提挡升级、仓储冷链物流等产业发展设施提质增效等工程，促进县域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均衡发展、整体提升，推动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险、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等资源向镇村延伸拓展，持续推动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整合镇（涉农街道）和区（县）级部门派驻镇（涉农街道）机构承担的职能相近、职责交叉工作事项，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平台，把镇（涉农街道）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深入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投资管理，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验收权到区（县）级，赋予基层相机施策和统筹资金的自主权和灵活度。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服务水平，多措并举增强县城的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统筹推进城乡产业融合。**以体制创新、平台构建、功能完善、政策落实为抓手，推进要素集中、政策集成、产业集聚，引导合适的产业项目在县镇村布局，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提升建设县域农业科技产业化中心、农村金融服务中心、农村职业人才培训中心、便企政务服务中心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融合发展平台，发挥其一头连着农村、一头连着城市的作用，引导资金、产业、技术、人才等加快流向农村，带动特色农业、生态旅游、产品加工、商贸流通和劳务服务等产业发展，推动乡村绿水青山生态环境和绿色优质农产品对接融入城市，构建城乡资源双向流动的交汇点，建立完善城乡分工协作、关联配套的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共享。**打造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的综合平台，建设城乡教育联合体，实施“校地结对、实践育人”行动，推动城镇教师资源向乡村倾斜，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和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实施医疗健康下乡行动，引导城镇医生定期服务乡村，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重点推动县级公立医院与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组建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明显提升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 专栏 16 强化城镇辐射带动计划

**1. 强化县域城镇服务能力。**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增强县域城镇的资源承载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和要素输出能力。

**2. 统筹推进城乡产业融合。**立足县域内不同村域资源禀赋、特色产业、历史文化等资源要素，以创新体制、构建平台、完善功能、落实政策为抓手，促进特色农业、生态旅游、产品加工、商贸服务和劳务输出等产业发展。

**3. 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共享。**打造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的综合平台。

## 第十章 实施保障机制

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积极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规划有序实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五级书记责任。**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贯彻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强化市、区（县）、镇（涉农街道）、村（社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突出村（社区）党组织在农村各项工作中的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农村贯彻落实，健全乡村振兴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机制。

**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建立市、县、镇、村四级联动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建立目标倒推机制，上下联动、严督实导，把各项硬任务做实做细做具体。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的责任体系，建立和落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负责人制度。区（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要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及时研究解决“三农”重大问题；镇（涉农街道）党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施工队长”，镇（涉农街道）党委和村党组织应当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署，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做好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牵头部门要主动担当、敢于协调、善于指导，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的责任，相关部门要服从大局，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加强各部门的统筹协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

互配合、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制定政策措施，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统筹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监管、信用监管、职能监管等举措，进一步整合审批和服务事项，创新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打通政务服务农业农村最后一公里，取消和减少阻碍社会资本进入农业农村领域附加条件，简化规划、立项、用地、环评、招投标、监理等环节审批程序。落实涉农项目审批权、验收权下放到县区级相关要求。

## 第二节 动员社会参与

加强规划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和新媒介，广泛宣传报道规划实施意义、目的、措施和政策，制定和发布支持政策和服务措施，引导各类主体参与规划实施建设。

**引导农民全程参与。**完善农民评议建设需求和监督项目实施等机制，畅通利益表达渠道，引导农民全过程参与投资项目规划、选址、立项、建设方案编制、招投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建设美丽家园、发展富民兴村产业。

**广泛发动社会参与。**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

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参与规划实施，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组织投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事业。

**注重典型示范带动。**注重典型示范引领，立足各地实际，总结发展实践和成功经验，探索创新多元模式，及时总结推广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进经验、先进做法，积极树立乡村振兴先进典型，引导全社会形成合力推进农业农村各项工作。讲好乡村振兴“汕头故事”，以先进村庄生动实践，全面带动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发挥核心队伍作用。**把乡村人才振兴放在突出位置，落实干部配备优先考虑的要求，建设“三农”工作干部、乡村振兴各类人才和志愿者相结合队伍。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工作机制，强化人才振兴保障措施。实施县镇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轮训，推进“三农”工作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七种能力”提升，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

### 第三节 强化支持保障

**坚持规划引领。**坚持科学规划为先导，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搞建设。推进“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加强部门间规划衔接、政策配套和工作协同，发改、财政、科技、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加大项目建设督导推进和资源调控力度，凝聚推动规划落实的整体合力，指导各地完成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

**统筹政策支持。**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之间的统筹衔接。提高财税、金融、贸易、价格等多种政策工具协同作用，在“扩面、集成、支农”上加快突破。进一步整合多渠道支农项目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增强农业“三项补贴”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建立健全区域差异化的产业政策、土地政策、金融政策、人才政策和财税政策，引导形成农业农村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强化法治保障。**提高各级党委和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三农”工作的能力，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做好乡村振兴普法宣传工作，加强《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推进乡村振兴地方立法。深化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促进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提升执法效率。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举办

基层法治骨干培训班和各地农业执法骨干培训班，不断提升基层农业农村法治队伍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

#### 第四节 健全评估考核

**开展规划实施绩效考核。**结合乡村振兴督查和巡视巡察，跟踪“十四五”农业农村规划落实情况。根据上级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重点和考核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及时调整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细则，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与内容、评价主体及对象、评价工作程序，对各地开展督促检查，通报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建立各类风险预警体系。**完善统一协调、更新及时、反应迅速、功能完善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体系，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提出规划实施的调整依据和修订建议，落实专家论证、听证和评审等措施。坚持关口前移，通过完善落实农业各类风险评估机制，推动农业农村风险防范与乡村振兴战略同步规划、同步实施。注重从末端处理中发现前端治理中带有普遍性、趋势性的问题，推动完善有关政策制度，落实风险源头防范化解责任。建立健全发现预警机制，持续开展对各类风险的基础调查、滚动排查，提高对各类风险动态监测、实时预警能力，确保对各类风险隐患底数清、情况明。

附表：汕头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产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十四五”期间 投资估算（万元）	建设单位	备注
1	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易地重建项目（第一期）	建设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科研实验大楼、现代农业科研设施、农业科学研究实验室、农业科研和科普教育配套设施等。	28000	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	农产品加工与冷链物流设施	建设升级一批标准化屠宰场，农产品、水产品加工厂或设施设备。建设农产品骨干物流基地、区域性农产品产地仓储、镇田头仓储、村级仓储保鲜、移动冷库等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配套建设升级一批农产品展示区、交易市场、交易平台等。	70000	各区（县）相关实施主体	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同推进
3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	累计支持 100 个以上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建设 4 个以上特色农业专业镇。	3000	各区（县）相关实施主体	
4	省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澄海区狮头鹅产业园等现有省级园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支持澄海区狮头鹅产业园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取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上实现新收获。	80000	区（县）（及以上）人民政府为产业园责任主体	

5	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推动产业园责任主体按照建设方案、资金使用方案，加快建设完成第一轮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第二轮增扩建一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40000	区（县）人民政府为产业园责任主体	
6	农业产业强镇	支持依托镇域农业主导产业，申报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4000	区（县）级政府为申报主体，镇政府为实施主体	
7	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以建设市级、省级澄海区狮头鹅产业园、龙湖区狮头鹅产业园，申报创建澄海区狮头鹅国家园为契机，推动狮头鹅等特色产业集聚发展。	25000	澄海、龙湖区政府	
8	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项目	支持传统种质资源保护向科技型种源研究开发转型；支持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分散经营向全产业链转型。到 2025 年，建设 4 个现代化美丽牧场。	10000	大型养殖企业	
9	狮头鹅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项目	支持狮头鹅养殖企业兼并重组，组建大型高标准现代化集约化养殖企业；支持狮头鹅养殖企业建设高标准现代化集约化养殖栏舍，建设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加强自动化、信息化设施装备配置，建设生产高效、生态环保的高水平养殖综合设施。	10000	澄海、龙湖、潮南等区有发展潜力的狮头鹅养殖企业	

10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开展种质资源普查，重点推进地方优势特色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新建（改扩建）一批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实施优异种质资源创制与应用行动，开展水稻、花生、花卉、蔬菜、生猪、家禽、水产、特色水果等良种“卡脖子”关键技术联合攻关。	2000	各科研机构	
11	狮头鹅种业振兴项目	<p>规划建立狮头鹅种质资源保护研究实验室，配套开展血生化及血液学、组织学及病理诊断、分子生物及细胞学、微生物及营养学，遗传育种学相关的仪器设备，重点开展以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狮头鹅品种遗传背景资料建立，如：体尺与性状参数、生理参数（血液学、血生化、血流变、各组织脏器组织学结构），遗传参数等；</li> <li>2. 狮头鹅全基因组测序；</li> <li>3. 狮头鹅传统遗产杂交改良定向选育；</li> <li>4. 狮头鹅营养配方优化及微生物学检测；</li> <li>5. 狮头鹅特定遗传性状的基因定位，基因改造，开发具有广阔经济价值的优良品系；</li> <li>6. 生产性能测定。</li> </ol>	5000	市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	
12	“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培育提升工程	积极申报创建省级丝苗米产业带，建设蔬菜生产重点县，打造一批特色水果标准化种植基地。	5000	各区（县）人民政府	

13	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支持建设休闲农业示范点（示范镇）、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支持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2000	各区（县）相关实施主体	
14	乡村振兴示范片	围绕村道、巷道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村“厕所革命”，乡村风貌提升整治，农村文化小广场建设，村庄绿化、景观建设，每个区（县）至少连线连片打造一个乡村振兴示范片。	70000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15	村庄集中供水工程	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供水系统统一供水，有条件的自然村采取升级改造、管网延伸等方式，实行集中连片供水。对不具备扩网条件的自然村，因地制宜实施小型集中供水，改造供水管网，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124592	各相关区	市水务局协调推进
16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健全防疫与畜产品安全信息网络，建立动物防疫、疫情监测和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提升预防、预测预报各种动物疫病、新发病、外来疫病的能力，以及动物疫情应急响应能力。新建（改扩建）市、区县生物安全二级兽医实验室 8 个，对突发性疫情作出快速反应，形成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完善区县乡镇两级动监工作机构的设备、设施，提高诊断、检测能力和生物安全水平。	5000	各区（县）人民政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汇总数		483592		

